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2013 年 12 月

目錄

前言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2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2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9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18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18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8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26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38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39
G. 非歧視與平等.....	39
IV. 性別主流化機制及國家性別預算之資料.....	48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	54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54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55
表 4	區域人口比例統計	56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57
表 6	外籍勞工在我國人數概況	59
表 7	外籍配偶在我國人數概況	60
表 8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61
表 9	單親家庭數量統計	61
表 10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	62
表 11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62
表 12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63
表 13	公立學校生師比	63
表 14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64
表 15	2006 年至 2012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65
表 16	2006 年至 2012 年女性企業規模別家數及占全部企業比率	66
表 17	2007 年至 2010 年我國正營運中之工廠家數及性別統計	67
表 18	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統計	67
表 19	總體經濟概況	68
表 20	國家債務概況	68
表 21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69
表 22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69
表 23	2008 年至 2012 年選舉違規概況—刑事案件	69
表 24	2008 年至 2012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70
表 25	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	70
表 26	全國性公民投票資料	70
表 27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71
表 28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71
表 29	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統計	71
表 30	全國刑案犯罪率、嫌疑犯及被害人統計	72

表 31	故意殺人案發生數、發生率、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人口率統計	72
表 32	暴力犯罪發生數、發生率、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人口率統計	72
表 33	每 10 萬人員警、女警人數統計	73
表 34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73
表 35	每 10 萬人中的法官人數	74
表 36	每 10 萬人中的檢察官人數	74
表 37	司法院主管概、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表	75
表 3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76
表 39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77
表 40	重大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無罪人數及定罪率	78
表 41	1973 年至 2012 年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表	79
表 42	中華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	82
表 43	基本的國際人權公約	85
表 44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87
表 45	有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87
表 46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89
表 47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89
表 48	日內瓦四公約和國際人道主義公約及議定書	90
表 49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件數及金額	90
表 50	榮民(眷)輔導安置、照護服務及補助情形	91
表 51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92

前言¹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1981 年生效, 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至 2012 年底, 全球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 但一向主動遵守國際規範, 在非政府組織的倡議推動下, 2007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簽署加入《CEDAW》, 並積極研議透過友邦送交聯合國策略, 後雖遭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引用第 2758 號決議文拒絕台灣存放, 仍不減我國推動落實《CEDAW》之決心。近來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2 年 1 月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的大力推動下, 政府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並主動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卸任委員來台審閱之。為落實推動《CEDAW》, 2011 年 5 月 2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 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 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使《CEDAW》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依據《CEDAW》, 性別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直接與間接歧視, 需評估政策、法規及措施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影響, 各級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措施, 消除性別歧視, 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CEDAW》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農村婦女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CEDAW 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同時需依照公約規定, 每 4 年提出中華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 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本報告係依我國推動《CEDAW》相關工作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², 依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規範之報告內容準則撰寫。共同核心文件說明我國自簽署《CEDAW》前 1 年(2006)年起至 2012 年的發展進程。其中, 國情資料、

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7 點。

² 本報告所提及行政機關均以 2012 年當年度機關名稱稱之。

人權保護與增進之架構，以及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等內容係以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初次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內容為基礎進行更新，另就統計資料部分加強性別分析，並納入我國推動《CEDAW》及《CEDAW 施行法》相關情形。此外，增加撰寫「性別主流化機制及國家性別預算」。專要文件部分，則依《CEDAW》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呈現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並針對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落實情況加以說明，提出具體措施、推動困難以及未來改進措施。

本報告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邀請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與非政府組織共同監督、協助政府部門形成初稿，並經過密集的共同討論、召開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全國公聽會等方式廣泛收集、納入各界意見後完成。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國民政府遷臺，現轄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下稱臺灣)，管轄面積 3 萬 6,192 平方公里。本報告為中華民國之人權狀況。臺灣目前地方行政區域，在中央政府之下劃為 5 直轄市、14 縣、3 市、211 鄉(鎮、市)，均為地方自治團體³。

2.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四百年前葡萄牙人譽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亞洲大陸和太平洋、南來北往的船隻均在此交會，乃西太平洋上一個交會的島嶼，亦吸引了不同族群、國家的人先後造訪。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人民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在音樂、美術、建築、工藝、戲劇、宗教、生活習俗及飲食方面均可見多元活力與風采。

3. 臺灣人口約 2 千 3 百萬人，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8%，其他 2%為原住民族群、來自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以及外籍人士。族群間普遍

³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5 點。

通婚，彼此文化生活習慣隨時間逐漸趨同。常用語言包括國語(華語)、臺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各族語，但仍以國語最為普遍。近年來母語教學更成為小學教育的一部分，顯示官方對多元語言之支持與重視。

4. 臺灣文化多元，政治民主，政府遷臺後雖一度實施戒嚴，但自 1987 年宣布解嚴以來，實施憲政改革，政黨政治已為常態，媒體及人民享有充分言論自由。而在經濟發展方面，臺灣人民憑藉著持續的努力，從戰前的農業社會，轉變為世界知名製造國，以及全球高科技產品的重點供應中心，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2012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即已超越 2 萬美元，2012 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更將臺灣評為全球 144 國中第 13 名。

5. 臺灣憑藉著持續的努力與研發，成為全球高科技產品的重點供應中心，也是世界知名的製造國。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臺灣自 1991 年開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2002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式會員，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經常主動提供各方面的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

人口統計指標(統計表載於附錄 A)

6. 臺灣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性別比例趨近平衡，預估 2025 年將達到零成長，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表 1)。

7. 2006 年至 2012 年，幼年人口(0 至 14 歲)從 414 萬 5,631 人下降至 341 萬 1,677 人(占總人口 14.63%)；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從 1,644 萬 3,867 人上升至 1,730 萬 3,993 人(占總人口 74.22%)；高齡人口(65 歲以上)從 228 萬 7,029 人上升至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出生數大幅減少，致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表 2)。

8. 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例，2006 年至 2012 年之扶養比分別為 39、38、38、37、36、35、35，呈遞減趨勢，主因扶老比逐年緩升，而扶幼比降幅較大所致。2012 年扶養比為 35，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5 個依賴人口。

9. 出生數從 2006 年 20 萬 4,459 人/年下降至 2010 年最低 16 萬 6,886 人/年，2012 年大幅回升為 22 萬 9,481 人/年；粗出生率從 2006 年 8.96‰逐年遞減至

2010 年最低 7.21%，2012 年大幅回升至 9.86%，已邁入少子女化社會(表 2)。

10. 死亡人口數從 2006 年的 13 萬 5,839 人/年，增為 2012 年的 15 萬 4,251 人/年，粗死亡率從 5.95%增為 6.63%，2006 至 2008 年粗死亡率逐年增加，2009 年稍降，2010 年至 2012 年又回升，屬於低死亡率國家(表 2)。

11. 2006 年至 2012 年，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該年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詳表 2。未婚人口比率從 34.39%逐年上升至 2010 年之 34.91%，2011 年則下降至 34.77%，2012 年回升為 34.88%；有偶人口比率由 53.70%下降至 51.42%；離婚人口比率則從 6.13%上升至 7.52%；喪偶人口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5.79%上升至 6.18%。

12. 2006 年至 2012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 2006 年的 1.12 持續下滑至 2010 年最低 0.90，為低生育率國家之一，2011 年及 2012 年積極推動樂婚願生宣導活動，包括：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戶外親子活動、配合育兒津貼發放編製親職教育教材及建置親職教育數位學習網，鼓勵家長參加親職教育課程、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製播宣導短片、辦理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等。總生育率於 2012 年回升至 1.27，略高於南韓及新加坡，惟仍低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典等 OECD 國家⁴。

13. 2006 年至 2012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3.09 人、3.06 人、3.01 人、2.96 人、2.92 人、2.88、2.85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4. 2006 年至 2012 年，15 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分別為 37.46%、38.12%、38.69%、39.23%、39.72%、40.17、40.6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15. 2006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7.90 歲，至 2012 年為 79.51 歲，6 年間總共增加 1.61 歲，其中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43 歲，女性為 82.82 歲，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6.39 歲，較 2011 年之 6.67 歲減少 0.28 歲(表 3)⁵。

16. 臺灣各直轄市及縣市區域之人口至 2012 年，以新北市 393 萬 9,305 人占 16.90%最多、高雄市 277 萬 8,659 人占 11.92%次之、臺中市 268 萬 4,893 人占 11.52%居第三；全國有 68.57%人口集中於五個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直轄市。依老化指數觀之，北部及中部地區分別為 69.14%及 75.28%較低，金馬及東部

⁴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條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2 點。

⁵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9 點。

地區則分別為 94.45%、94.18%較高；若按縣市別觀察，以嘉義縣 127.68%最高、澎湖縣 113.61%次之、雲林縣 110.10%居第三，而以桃園縣 51.11%、新竹市 51.90%、臺中市 56.40%較低。受男女老化結構因素影響，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2012 年降為 100.26 之歷史低點，各區域中以東部地區 106.74 最高、金馬地區 104.27 次之、中部地區 102.70 居第三，北部地區 97.79 最低；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 132.62 最高、嘉義縣 108.89 次之、雲林縣 108.82 居第三，臺北市 92.61 最低(表 4)。

17. 原住民族人口數從 2006 年的 47 萬 4,919 人增為 2012 年的 52 萬 7,250 人（占總人口之 2.26%），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按性別分，男性占 48.91%，女性占 51.06%，性比例為 95.74，較總人口之 100.26 為低。就縣市別分，最多為花蓮縣 9 萬 976 人、臺東縣 7 萬 9,437 人、桃園縣 6 萬 2,818 人；最少為連江縣僅 155 人、澎湖縣 372 人、金門縣 681 人。現有原住民族共 14 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及撒奇萊雅族，以阿美族 19 萬 4,865 人最多(表 5)。

18. 2006 年至 2012 年，外籍勞工人數從 33 萬 8,755 人增加至 44 萬 5,579 人，女性占 60.08%、男性占 39.92%；依業別分，產業外籍勞工 24 萬 2,885 人，其中女性占 27.49%、男性占 72.51%，社福外勞 20 萬 2,694 人，其中女性占 99.13%、男性占 0.87%；依國籍分，印尼籍 19 萬 1,127 人占 42.89%最多、越南籍 10 萬 50 人占 22.45%次之、菲律賓籍 8 萬 6,786 人占 19.48%再次之(表 6)⁶。

19. 2006 年至 2012 年，外籍配偶人數從 38 萬 3,204 人增加至 47 萬 3,144 人，女性占 92.89%、男性占 7.11%；依國籍分，中國籍占 67.48%最多、越南籍占 18.46%次之、印尼籍占 5.85%再次之(表 7)。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統計表載於附錄 B)

20. 我國家庭所得總額就來源別觀察，以受僱人員報酬比重約 5 成 5 為最大，2008 年及 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波及下滑，隨勞動市場轉趨活絡，2012 年

⁶ 第 18、19 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回升為新臺幣(下同)64.7萬元；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7成左右。2008年及2009年政府為紓緩國際景氣驟降對人民生計之影響，推出各項短期性措施(例如：工作所得補助及消費券)，爾後景氣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2012年調高八項社福津貼，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金額提升至21.2萬元。

21.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自2011年7月起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2年底低收入戶人口35.7萬人，占全國總人口1.53%，較2006年底增13.9萬人(或增0.6個百分點)，其中男性18.2萬人略多於女性17.5萬人，分占該性別人數之1.56%及1.50%，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2006年底相較，男、女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7.4萬人及6.5萬人(表8)。

22. 2009年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6.34倍，吉尼係數亦增至0.345。2012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6.13倍，吉尼係數亦降為0.338。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21.5%，低所得組則占32.8%；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22.2%及26.6%；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14%至16%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1.6%，高所得組則占5.3%。

23. 至2009年11月底，計有32萬4,846個單親家庭戶，依區域別分，以北部地區14萬105戶占43.13%最多，南部地區9萬4,610戶占29.12%居次；單親家長性別中，女性18萬4,116戶占56.68%，高於男性之14萬730戶占43.32%；單親之成因，無論依地區或家長性別分，均以離婚占最多(表9)。

24.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2年原住民家庭戶數16.8萬戶，較2006年成長15%，為全國家庭戶數成長率10%之1.5倍(表10)。惟原住民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0年平均年收入49.7萬元，較2006年減2.4%，約為全國家庭之46.3%，加上原住民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72.6%，較2006年減少0.2%，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87.9%；另就原住

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 20%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家庭之 15.1 倍，雖低於 2006 年之 29.9 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 6.2 倍，吉尼係數 0.49，亦高於全國家庭之 0.342，其中最低第 1 及第 2 分位組(即 40%)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

健康權指標

25. 與健康相關的性別統計，包括嬰兒死亡率、孕產婦死亡率、避孕率、愛滋病感染人數、十大死因等，詳載於專要文件第 12 條。

26. 2012 年之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為 98.88%，其中男生為 98.94%，女生為 98.80%，男女相差 0.14 百分點，近 5 年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皆已達 98.88% 以上；2012 年 6 歲至 11 歲的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7.79%，其中男生為 97.89%，女生為 97.68%，男女相差 0.21 百分點，5 年來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維持在 98% 上下(表 11)。

27.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我國憲法第 21 條明訂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則明訂 6 歲至 15 歲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故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將依法進行協尋與復學輔導。我國 2008 學年度至 20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人數性別統計詳載於專要文件第 6 條，表 6-14。

28. 2012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8.29%，較 2006 年底增加 0.81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國民九年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致識字率較低，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2 年底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62%，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6.97%略高 2.65 個百分點(表 12)。

29.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 1 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生師比)2006 學年度至 2012 學年度(2006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呈下降趨勢，中等以下學校因學生人數逐年

減少，下降最為顯著，其中以初等教育下降 3.83 人最多；按教育階段觀察，2012 學年度(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以高等教育生師比 18.80 人最高，初等教育 13.99 人次之，中等教育 13.62 人再次之(表 13)。

30. 近 2 年之勞動參與率與就業人數均呈增加；2008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金融海嘯波及，失業率逐漸攀升，至 2009 年增為 5.85%，就業人數降為 1,027.9 萬人，較 2008 年減 12.4 萬人，整體勞動參與率降為 57.90%，2010 年失業率漸回降，勞動參與率與就業人數漸回增，2012 年全年失業率續降為 4.24%，就業人數增至 1,086 萬人，勞動參與率亦增為 58.35%；就性別觀察，女性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均低於男性，惟 2012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0.19%，較 2006 年提高 1.51 個百分點。在就業人數方面，2012 年男、女兩性就業人數分別為 608.3 萬人及 477.7 萬人，較 2006 年分別增 27.3 萬人及 47.6 萬人，女性增幅 11.07%高於男性 4.70% (表 14)⁷。

31. 2008 年攤販從業人員 47.3 萬人，較 2003 年增 6.5%，其中女性 26.7 萬人(占 56.6%)，較男性多 6.2 萬人，與 2003 年比較，女性從業人員增 6.8%，男性亦增 6.2%。為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已有 10 個縣市完成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將攤販輔導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列管，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政府同時推動 5 年(2011-2015 年)「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對剛進入市場的攤商、失業者或剛畢業者推動創業培訓課程。

32.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2012 年各級工會計有 5,225 家，會員人數 338 萬 7,443 人，分別較 2006 年增加 725 家、40 萬 2,842 人，工會會員組織率 34.9%，減少 1.1 個百分點。其中由會員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 233 家；企業工會 892 家，會員人數 53 萬 7,419 人，產業工會 84 家，會員人數 5 萬 1,603 人，職業工會 4,016 家，會員人數 279 萬 8,421 人(表 15)。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詳載於專要文件第 7 條。

33. 我國國營事業截至 2012 年計有 19 家。私營經濟事業部分⁸：

(1)相較於男性，台灣女性企業普遍面臨資金不足、技術能力不足以及人才

⁷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6 點。

⁸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6 點。

招募不易等問題，使得企業成長受限；即便如此，2006年至2012年女性企業家數比率，仍維持在35%至36%穩定成長趨勢(表16)，由此可知女性企業在對臺灣經濟發展貢獻上的角色乃無可忽視，亦是維持社會安定的重要力量。

(2)我國目前正營運中之工廠家數，截至2010年底計78,005家，總家數較2007年增加0.55%。女性負責人2010年底計16,724人，較2007年增加5.34%。另依四大行業別觀之，民生工業女性負責人最多，2010年占23.66%，其次為化學工業22.55%、金屬工業占21.06%，最後，為資訊電子17.17%。依年度別觀之，2007年至2010年各行業之女性負責人比率，均呈逐漸增加趨勢，民生工業由22.95%增至23.66%、化學工業由21.32%增至22.55%、金屬機械由19.86%增至21.06%，及資訊電子由16.94%增至17.17%(表17)。

(3)至2012年公司登記家數共計605,365家，較2008年增加5%；2012年女性負責人之公司登記家數計176,744家，占全國公司登記家數29.2%，較2008年提高1.28%(表18)。

34. 2006年至2012年平均經濟成長率3.42%。2012年經濟成長率為1.26%，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為14兆元，平均每人GDP2萬378美元。

35. 消費者物價指數除2008年上揚3.52%外，近年之年增率則均低於2%，2012年上漲1.93%(表19)。

36. 2012年度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4兆9,495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比率36.27%，在40%法定債限內。中華民國早期為經濟發展需要對外之借款已於2011年9月15日清償完畢，成為無外債國家(表20)。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⁹

37.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

38. 總統於2010年2月3日公布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行政院將部會級機關由現有37個精簡為29個，分別設14個部、8個委員會、2個總處、1行、1院及3個獨立機關。施行前行政院組織包括內

⁹ 本段落37~48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4點。

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 8 部，蒙藏、僑務 2 委員會，另依法設立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後稱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後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改制後併入行政院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以下簡稱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故宮博物院，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為賦予組織彈性調整機制，提升施政效能，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作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之共同規範。

39.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司法組織

40.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1.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自 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

42. 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43. 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

44. 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案(事)件。
45. 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案件。
46.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於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於法官法第 5 條規定)，並分別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
4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憲之法令應予以研修。大法官作成之解釋以人權案件占最大宗(約 9 成)，尤以涉及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第 7 條)、人身自由(第 8 條)、言論自由(第 11 條)、財產權(第 15 條)、訴訟權(第 16 條)等解釋最具代表性。此外，大法官亦透過憲法第 22 條導出姓名權、隱私權、契約自由及一般行動自由等權利保障。
48. 中華民國已於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有促進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等功能；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各機關執行相關政策，並依《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檢討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考試院設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負責考試院人權保障業務；監察院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並調查。

人權落實情形之評估指標—政治制度指標

選舉制度

49. 為建構選舉機關之超然、中立地位，避免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性，20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並定位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 4 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而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 9 種選舉。

50. 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996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並得申請返國投票，選舉人在選票上圈選同 1 組候選人，以得票最多之 1 組為當選。總統、副總統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5% 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 1.5%。

51. 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自 2008 年第 7 屆起設 113 人，連選得連任。選出之立法委員分為 3 種：(1) 區域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73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選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為 73 個單一選區選出之，每縣市至少 1 人；(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不另分選區；(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選舉人在投票時可圈投 2 張選舉票，1 票圈投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另 1 票圈投政黨。

52. 地方行政首長選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村(里)分別置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各 1 人，分別由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村(里)民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除村(里)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外，其餘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均連選得連任 1 次。至 2011 年計有 5 位直轄市長、17 位縣(市)長、211 位鄉(鎮、市)長、7,835 位村(里)長。

53.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均分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及各行政區內原住民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目前計有 314 位直轄市議員、592 位縣(市)議員、2,322 位鄉(鎮、市)民代表。

54. 2012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31 個。

55. 2012 年，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3 個。

56.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

須登記(表 21、表 22)。

57. 2008 年至 2012 年選舉違規概況如表 23、表 24。

58. 對於選舉機關或候選人違法之爭議案件，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06 年至 2012 年有 238 人。

59.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第 7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81 人、民主進步黨 27 人、親民黨 1 人、無黨團結聯盟 3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第 8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64 人、民主進步黨 40 人、親民黨 3 人、台灣團結聯盟 3 人、無黨團結聯盟 2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

60. 與選舉相關之性別統計詳載於專要文件第 7 條。

61. 2009 年應舉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2012 年應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均依法定期間舉行，比例達 100%。

62. 依公民投票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5% 以上；其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5% 以上；其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6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表 25、表 26)：

(1) 第 1 案：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

(2) 第 2 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3) 第 3 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4) 第 4 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

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5) 第 5 案：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臺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臺灣人民的意志，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6) 第 6 案：您是否同意中華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臺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64.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表 27、表 28)：(1)高雄市：「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 2007 學年度(2007 年 8 月—2008 年 7 月)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 2010 學年度(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2)澎湖縣：「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3)連江縣：「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意見表達自由之指標

65.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 2006 年成立，其組織目標係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67.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通傳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

68. 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對於新聞報導內容及營運情形，不採事前干預，可自由發行。

69. 廣播電視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

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

70. 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另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對於空中教學之播放與辦理國際廣播，已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廣播電視法涵蓋範圍包括廣播、電視事業。

71. 為提升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加速辦理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中華民國 2011 年規劃建置 34 站數位改善站，2012 年規劃建置 15 站，並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7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正式邁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截至 2012 年，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6.77% (表 29)。

非政府組織

72.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現行之管理制度，除政黨(屬政治團體)採備案制外，主要係採許可制，尚未實施登記制度。其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2012 年社會團體計 4 萬 316 個(含全國性 1 萬 1,172 個及地域性 2 萬 9,144 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 5,293 個(含全國性工業團體 147 個、商業團體 119 個、自由職業團體 48 個及地域性工業團體 27 個、商業團體 2,302 個、自由職業團體 2,650 個)。另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31 個；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3 個。

犯罪和司法指標(統計表載於附錄C)

73. 全國刑案犯罪率自 2006 年每 10 萬人口 2,246.8 件，降至 2012 年 1,363.8 件；嫌疑犯自 2006 年 22 萬 9,193 人上升至 2012 年 26 萬 2,058 人，女性占 18.4%；被害人自 2006 年 32 萬 8,764 人下降至 2012 年 23 萬 3,907 人，女性占 41.8% (表 30)。

74. 故意殺人案自 2006 年至 2012 年分別計發生 921 件、881 件、803 件、832 件、743 件 686 件及 624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4.04 件、3.84

件、3.49 件、3.61 件、3.21 件、2.94 件及 2.71 件，呈減少趨勢。犯罪嫌疑人自 2006 年 1,715 人下降至 2012 年 1,444 人，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犯罪嫌疑人)亦自 2006 年 7.5 人減少至 6.3 人，各年均以男性(約占 9 成以上)成年(約占 5 至 6 成)居多(表 31)。

75.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和比例(每 10 萬人)：2006 年至 2012 年暴力犯罪分別計發生 1 萬 2,226 件、9,534 件、8,117 件、6,764 件、5,312 件、4,190 件及 3,461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53.6 件、41.6 件、35.3 件、29.3 件、23.0 件、18.1 件及 14.9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自 2006 年 7,978 人下降至 2012 年 4,527 人，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犯罪嫌疑人)亦自 2006 年 34.9 人減少至 2012 年 19.8 人，各年均以男性(約占 9 成以上)成年(約占 6 至 7 成)居多(表 32)。

76. 2006 年至 2012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計發生 2,260 件、2,481 件、2,319 件、2,073 件、1,959 件、1,800 件及 1,515 件。

77. 2006 年中華民國每 10 萬人中的警察計 281 名，期間穩定波動，至 2012 年底計 274 名，其中女警平均人數由 11.36 名增加為 17.55 名(表 33)。

78. 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統計，詳表 34。

79. 每 10 萬人中的法官人數，詳表 35。

80. 每 10 萬人中的檢察官人數，詳表 36。

81. 法官及檢察官人數性別統計資料詳載於專要文件第 15 條。

82. 為維護司法獨立，自 1999 年度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司法院自 2005 年度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以提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的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近 5 年來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率約為 1.03%至 1.09%左右(表 37)。

83.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刑事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扶助者所占比率：以 2012 年為例，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計 16,464 件，其中女性申請者占 19.6%；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之案件量計 10,908 件，其中女性占 19.2%(占女性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案件量之 64.8%)。在押人犯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計 6,930 件，其中女性申請者占 10.3%；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

准予法律扶助之案件量計 4,678 件，其中女性占 10.7%(占女性在押人犯申請法律扶助案件量之 70.3%)(表 38)。

84. 最長和平均審前羈押期間：2006 年至 2012 年在看守所羈押被告出所前，係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而羈押之期間平均為 1.5 個月。逾 6 個月至 1 年者，2006 年至 2008 年分別有 5、2、2 人，2009 年以後則無此情形。

85. 在押人員死亡率：2006 年至 2012 年被告死亡人數分別為 7 人、9 人、5 人、7 人、13 人、6 人、5 人，其中除 2007 年 9 人中，有 1 人為女性外，其餘均為男性。

86. 每年死刑處決數：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 4 人、2011 年 5 人、2012 年 6 人，均為男性。

87.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06 年至 2012 年決定補償 1,801 件，補償人數為 2,282 人，依申請人性別分，女性占 59.2%；決定補償金額為新臺幣 7 億 2,918 萬元，其中女性所獲補償金額占 57.5%。自 2009 年 5 月新增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為補償對象，2010 年起女性申請人大幅增加，至 2012 年決定補償女性申請人占 68.3%，女性所獲補償金額占 65.0%(表 39)。

88.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2006 年至 2012 年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之有罪人數呈下降趨勢，自 2006 年之 481 人降至 2012 年之 365 人，定罪率介於 86.3%~91.8%間，近 4 年男性及女性之平均定罪率分別為 89.6%及 85.9%；強制性交罪之有罪人數呈上升趨勢，自 2006 年之 557 人升至 2012 年之 860 人，定罪率介於 87.5%~91.1%間，近 4 年男性及女性之平均定罪率分別為 89.0%及 93.8%；強盜罪之有罪人數呈下降趨勢，自 2006 年之 1,405 人降至 2012 年之 678 人，定罪率介於 91.6%~94.6%間，近 4 年男性及女性之平均定罪率分別為 93.5%及 82.7%；擄人勒贖罪之有罪人數呈下降趨勢，自 2006 年之 95 人降至 2012 年之 33 人，定罪率介於 88.7%~98.5%間，近 4 年男性及女性之平均定罪率分別為 95.0%及 100.0%(表 40)。整體而言，定罪率之百分比變動並不大，主要係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係屬傳統之暴力犯罪，司法人員對此類案件之偵審作為已累積相當經驗，另因該等犯罪均係屬傳統之暴力犯罪，故加害人以男性居多，被害人則以女性居多。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¹⁰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9. 批准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情況，如附錄 D，表 41。

90. 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係提供評估一國人權保障及改善缺失之重要機會，也是向國際社會展現履行人權公約義務之行為。中華民國已明確宣示遵守國際人權標準之意願及自我檢視人權保障措施之決心，對於人權保障採取高標準，展現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鑑於國際政治之現實，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仍存在甚多困難，目前中華民國雖非《CEDAW》、《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惟仍將恪遵《CEDAW》及《兩公約》精神，並持不保留立場，如發生延用或終止減免規定時，將循外交管道通知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

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91. 中華民國批准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條約情形，如附錄 D，表 41~48。

92. 1971 年以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條約對中華民國仍有拘束力，已締結之國際公約自應遵守，不因現非聯合國之會員國而有所影響。若因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於聯合國秘書長處時，則由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之國際條約，亦可具備國內法效力。如最近幾年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CEDAW》、《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等。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93. 憲法第 2 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至第 24 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¹⁰ 本段落第 89~156 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4 點。

基本法¹¹

94. 司法院大法官第 329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審議，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 5 月 14 日完成批准程序，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且「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亦明文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公政公約在我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95. 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抵觸公政公約時應予修正。此規定實已揭禁法令與「兩公約」抵觸時，兩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是以在我國公政公約的位階係屬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國內法律。

96. 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CEDAW》，於 2011 年通過《CEDAW 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行政措施，俾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該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明確《CEDAW》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第 2 條規定，《公約》揭示之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第 8 條明定各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在我國《CEDAW》的位階亦屬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國內法律。在我國法律體系內納入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可證明我國對於《CEDAW》所承認之人權普世價值，有明確且直接之肯定。其內容自得作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此外，《CEDAW 施行法》第 3 條中說明，《CEDAW》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應作為我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之參照標

¹¹ 第 94、95、96 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8 點。

準，以及司法系統援引條文之訴訟運用¹²。

國內法律

9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可保障參政權。

9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福利法，保障老人人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環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

99. 人口販運防制法，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100. 工會法，鬆綁過去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社會保障方面，中華民國勞工保險保障範圍，涵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 5 項給付，勞保年金制度，將原勞工保險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為保障失業勞工經濟安全，就業保險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保障範圍，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

101. 納稅者權利保護：人民雖應依法律繳納稅捐，惟亦於各類稅法保障人民之憲法上權利，例如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所得總額扣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所發生之支出、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應以法律規定、對於經濟優勢者課以較高累進稅率(例如綜合所得稅)或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取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對人民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102. 科學技術基本法：1999 年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包括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科學技術資訊之流通及有效利用等。另政府為重視女性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列有關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條文，於 2011 年 12 月修訂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4 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103. 環境基本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

¹²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及第 16 條新加坡專家 (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10 點。

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中華民國已完成環境保護基本法之制度，落實環境權之保障。行政機關亦積極訂修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以維護國民於健康、安全與舒適環境中生活之權利，並促使各級政府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依法取締處罰；對於積極從事環保工作或投資環保事業者，予以獎勵輔導，同時建立環境保護防治措施，以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及維護環境資源。

104. 精神衛生法：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常因無病識感或缺乏適當就醫管道而出現傷人或自傷行為，為確保嚴重病人安全，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同時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已明文規定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

105. 傳染病防治法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就傳染病病人之權益予以具體保障，如隱私權、肖像權、就學權、工作權、就醫權、安養權、居住權等，僅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始得予以限制就學、工作、安養及居住權。

106.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995 年 8 月施行。2010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經行政院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並擴大適用主體，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皆有適用。上開法律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107. 刑事訴訟法之律師接見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已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是以 20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亦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

108. 修正羈押法對羈押被告權利之禁止或限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謹遵「監看不與聞」、「開拆不閱覽」之原則，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羈押法，刪除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第 2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及第 28 條「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等規定，以確保羈押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接見通訊權。

10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與因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相同，皆享有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協助；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社會救助、民事求償、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安全保護、生活重建等協助。關於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已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

1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基於公益之要求，適度限制部分公職人員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定有將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上網公告，或彙整列冊供人閱覽之規定。

111. 國民教育法：保障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

112. 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之救濟管道。

113. 性別平等教育法：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14. 國際條約一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批准，其位階同於法律，不待立法轉換。

司法部門

115. 亞洲尚無任何區域性人權法院。

116.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現行司法審判系統，除傳統之民、刑事法院外，針對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行政法院，人民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訴訟。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另為推動加強婦幼權益之保障，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

117. 中華民國為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

法律扶助，於 2003 年通過法律扶助法。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自此建立中華民國之法律扶助制度。

行政部門

118. 依照《CEDAW 施行法》及《兩公約施行法》，《CEDAW》及《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均有管轄權，並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涉及《CEDAW》及《兩公約》人權規定者，各該政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有管轄權。

119. 性平處為我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關，掌理《CEDAW》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落實¹³。

120. 法務部主管人權保障業務所依據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刑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協助各機關辦理人權保障業務。

121. 內政部係由不同單位(機關)職司對各種人權業務之保障，如民政司保障公民之參政權；社會司則保障老人、婦女、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等之權利；入出國及移民署關注移民權益；兒童局保障兒童及少年的各項權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被害人權益保障則分別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兒童局負責。

122.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

123.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及所屬考選部就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有管轄權。

12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管轄公務人員因權益受損所提起之事件。

1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全國勞工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建置勞動法令，保障勞動人權。

126. 環保署對於與環境相關的人權事項，在依環境權之特質建置法律架構下，依法執行職務。

各機關援引人權文書保障人民權益之資料

¹³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127.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內國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於法院訴訟時，均可直接援引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即援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此外，各級法院自 2009 年至 2012 年以刑事案件為例，已於判決書內援引《兩公約》，最高法院 2012 年爰引兩公約即有下列案件：2012 年台上字第 577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720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885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1422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1690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1693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1847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3100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3468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3672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3668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4028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4242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4506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4531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6002 號、2012 年台上字第 6140 號。

1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 2 案於訴訟程序中援引《CEDAW》，分別為：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2 年度訴字第 1471 號考試事件，原告參加移民行政特考，因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致未獲錄取。原告以緊急陳情書，請求被告考選部准予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或重新測驗，被告否准所請，爰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於訴訟理由中援引《CEDAW》，以資救濟。本案判決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2007 年 6 月 7 日 2007 年度訴字第 00510 號勞保事件，原告係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接受子宮全切除術，向被告勞保局申請普通疾病殘廢給付。被告以其切除子宮時已逾 45 歲，不符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否准所請，爰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於訴訟理由中援引《CEDAW》，以資救濟。本案判決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¹⁴。

129. 大法官意見書引述《CEDAW》之情形：(1)第 666 號解釋(2009 年 11 月 6 日)，社會秩序維護法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案，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述《CEDAW》第 6 條、第 11 條；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述

¹⁴第 128、129 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及第 16 條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0 點。

《CEDAW》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2)第 694 號解釋(2011 年 12 月 30 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減除免稅額限齡違憲案，羅昌發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引述《CEDAW》。

130.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CEDAW》及《兩公約》之裁判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

131. 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132. 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亦得申請回復之。

133. 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因國籍、種族等因素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時，內政部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處罰。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依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調度與運用人民物質並給予人民補償。

134. 傳染病防治法建立之損失補償制度，就人而言，有隔離治療病患之醫療費、結核病人之醫療費、慢性結核病人之生活營養費、解剖喪葬補助費、徵調人力之損失補償費、執行第五類傳染病受損者之損失補償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就物資或場所而言，有傳染病媒介物被命銷毀之損失補償費、徵用醫療機構之損失補償費、徵用公共場所作為防疫場所之損失補償費；並規定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135.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規定，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應邀集相關人員、專家或團體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協調及處理。

136.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設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積極謀求改善全體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宜。

137. 依精神衛生法，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保障病人人權。

138. 應考人對於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或考試結果之決定，如認為違法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39.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140.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立法宗旨，包括保護核子事故受害人權益。公害污染影響致使人民遭受損失時，除可依民事司法裁判途徑請求損害賠償外，尚可循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調處及裁決程序。

141. 環保主要法規皆已有公民訴訟之機制，公私場所如有違反環保法規或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環保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142. 求職人或受僱員工若受到就業歧視情形，可向地方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43.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44. 中華民國尚未設立完全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決議通過之巴黎原則所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

145.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設置，置委員 15 至 21 人，現任委員 18 人中，女性委員 7 人(占 38.9%)，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

146. 依《CEDAW 施行法》第 7 條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

府機關執行上揭人權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經費。

147.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至 27 人，現任委員 26 人中，女性委員 11 人(占 42.3%)，由院長及法務部部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台。另行政院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148. 行政院為促進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成立性平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有效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工作。現任委員 34 人中，女性委員 19 人(占 55.9%)。

149. 主計總處前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7 次及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調查各部會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經費編列情形，並分列 40 類人權項目加以彙整，主要包括發放相關社會保險年金、推廣客家文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及收容人給養與醫療等，其中 2012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20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增列發放相關社會保險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經費。

150.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現任委員 29 人中，女性委員 7 人(占 24.1%)。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151. 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現任委員 11 人中，女性委員 4 人(占 36.4%)；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等。為落實性別平等，監察院將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由該會現任 11 位委員兼任小組委員，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

152.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職掌考試院人權保障相關事項。另考試院為落實《CEDAW 施行法》，及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除於考選部設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外，並於 2012 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包括考試委員 3 人、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以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建置性別平等機制、訂定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編列性別預算、建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現有委員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占 38.5%)；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現有委員 17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占 47.1%)。

153. 司法院 2012 年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秘書處處長、參事室、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專家、學者。現任委員 14 人中，女性委員 6 人(占 42.9%)。

154.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

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

155. 立法院因應《CEDAW 施行法》之施行，建立性別平等監督機制，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同日施行，嗣依據該要點第 1 點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現置有主任委員 1 人及委員 8 人，由該院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 5 人(占 55.6%)；負責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任務。

156.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另地方制度法中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促進婦女參政權。

性別平等及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57. 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

158. 考選部為期社會各界瞭解國家考試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全貌，彰顯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政策內涵，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別公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159. 為落實《CEDAW》各項性別平等權利，行政院 2012 年訂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於行政院網站架設「CEDAW 專區」，提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檢視案例參考。另透過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數位學習課程等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平權觀念，並針對政府機關人員辦理《CEDAW》法規檢視訓練。相關推

動情形及成果詳載於專要文件第 2 條。

160. 為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加強宣導人權觀念，人事行政總處除請各人事機構加強規劃宣導人權及法治觀念，辦理相關法治與人權教育訓練，將國際人權公約列為政策性訓練第一優先辦理課程，辦理情形並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項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2010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等訓練課程中，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以加強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人權政策與發展、人權議題與保障、人權議題與發展、國際人權公約解讀及人權保障與司法權行使等多項重要人權政策及議題，期使公務人員充實人權之基本知能，了解國家當前重大人權政策方向。

161. 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性別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之認識，自 2012 年起於公務人力訓練課程中，納入《CEDAW》及《CEDAW 施行法》相關內容。

16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 2006 年起開設《CEDAW》簡介與實踐等課程，2009 年間更加開「法案影響評估」課程。另為增強性別平權觀念，在檢察及刑事實務課程內講授《CEDAW》相關規定，另開設性別與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問題、性騷擾防治體系建構、婦幼等案件偵辦應注意之事項、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開庭技巧、性侵害案例分析與偵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詰問技巧、家庭暴力防治法理論與實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等課程。2006 年至 2012 年司法官參訓學員數男女比率相近(男性 51.4%，女性 48.6%)。司法院法官學院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持續針對法官、司法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法官助理、其他司法同仁及調解委員等辦理性別平權、性侵害案件專業審判及《CEDAW》等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163. 法務部於律師職前訓練安排學習律師基礎訓練課程，2006 年至 2012 年之課程內容皆安排有「憲法人權」及「家事及婦幼案件」，2012 年起並安排「兩公約之國內化之運用」、「律師與社會弱勢關懷及性別平權」等課程。

164.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於相關訓練中納入人權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透過課程規劃及專題演講等方式，將《CEDAW》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教材中，以提升警察機關幹部、基層警

察人員及學校師生性別人權意識。

165. 為提升國軍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國防部平日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漢聲電台等報章媒體對全國官兵宣導正確性別平權觀念，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並運用軍法巡迴教育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官兵法紀觀念，2009年至2012年共計辦理3,051場次，宣教503,166人次(女性占14%)。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培訓課程，2010年至2012年共計訓練245,925人次(女性占17%)，且為精進課程訓練成效，2012年策頒「國防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明確律定各單位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等方式區分基礎及進階課程，對同仁及主官管實施至少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另一方面，於2009年至2012年間定期深入基層實施部隊訪談(24場次，女性參加者占30%)、辦理婚前教育講習(2場次，女性參加者占39%)、國內(際)學術研討會(2場次，女性參加者占29%)、《CEDAW》法規巡迴宣導(7場次，女性參加者占16%)等活動，以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建立官兵正確觀念及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166. 內政部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供執法人員參閱，工作手冊內容包括被害人辨識原則、案件處理流程、通譯人才資料庫運用及被害人保護流程等規定，落實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保護安置受害者，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保障人權意識。

167. 為強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之人權意識，內政部於2006年至2012年間，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專題、性侵害防治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及督導養成專題研討等多元化課程，共計辦理364場次，培訓2萬7,403人次。

168. 為提升教師性別人權意識，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2011學年度計54校170個系所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達296科，計18,903人次(女性占58.7%)的學生修習相關課程；(2)師資培育大學報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41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校計17校，開設性別教育課程校數達100%；(3)持續督請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開設性別平等相關

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列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檢核各校推動情形，以提升師資生性別意識。

169. 「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未來將要求授課講師加強「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教育」。2012年已有74.1%執業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

170. 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詳載於專要文件第10條。

171. 新聞局自2009年至2012年協助安排於4家無線電視臺暨客家台、原民台播出人權相關議題宣導短片，包括司法院法律扶助系列；內政部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消費童妓全民公敵、《CEDAW》、性騷擾防治宣導、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等。

172. 通傳會訂定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於2009年至2012年間據以辦理相關研討活動、補助製播相關廣電節目、編撰並發放文宣教材、辦理性別及族裔議題委託研究案。並於2012年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提供廣電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參考，並納入自律機制。

中華民國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73. 內政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並自2008年迄今委託其辦理「臺灣國家婦女館」，以落實婦女權益保障為宗旨，辦理促進與發展婦女權益相關之研究、宣導與人員訓練計畫，並積極推動國內外婦女組織及性別議題資訊交流，建立政府與民間對話機制。2009年起針對《CEDAW》相關議題出版專書及刊物，並積極辦理公私部門對話會議及民間團體培力工作坊等活動，與政府協力共同推動落實《CEDAW》¹⁵。

174. 為提升婦女性別平權意識，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內政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及「婦女學苑」，其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相關議題，並包含婦女增權相關活動，協助培力女性，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2009年至2012年，共計補助辦理669項計畫、7萬9,201人次參加。另為積極推廣性別平等工作，於2012年增列「辦理性別平等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補助項目，鼓勵

¹⁵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2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11點。

民間團體辦理《CEDAW》意識培力活動。

175.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中華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方面之工作，2012 年補助國內民主人權相關機構團體共 122 案，總金額 2,074 萬 3,072 元；補助國際民主人權相關機構團體共 79 案，總金額 1,567 萬 6,998 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增進和保護人權活動相關作為如下：(1)與世界各國及國際民主人權組織機構建立結盟關係，目前該會除擔任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WFDA)秘書處外，亦積極參與世界民主運動(WDM)活動，並與民主社群(CD)及自由之家(FH)等國際性民主人權組織互動密切；(2)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包括補助及協助臺灣人權促進會、中華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等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議題相關之國際研討會；(3)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發政策並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英文期刊。2012 年出版 2011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每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促進亞洲民主人權發展之貢獻；(4)補助國內朝野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5)在國內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舉辦公共論壇及相關民主教育活動。

176.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訂定補助機制，結合並協助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此外，亦邀請相關人權團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協辦相關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人權教育，並透過人權相關議題的諮詢與口述訪談工作，建立園區與政治受難團體、受難者及家屬良好的互動關係，積極爭取政治受難者捐贈獄中或個人生平文物史料之意願，逐步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

177. 內政部於每年國際兒童日(11 月 20 日)，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兒童人權觀念宣導活動，內容包含印製宣導海報、研習研討會、兒少人權議題演講、兒少人權戲劇演出及校園巡迴宣導等方式，期使兒童人權概念更為普及。2007 年至 2012 年共計補助 147 個團體，辦理 699 場活動。

178.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

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且為活絡原住民部落，原民會自 2006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2012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賡續辦理，以社區營造概念，強化人力培力、部落組織、協助文化復振、輔導產業發展，奠定部落永續發展基礎。

179. 為鼓勵非政府組織協助宣導各項法治教育，法務部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及反暴力等活動，相關統計如表 49。此外，衛生署亦每年編列獎補助費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反毒民間團體。

180. 內政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暴力防治業務推展，其補助經費計 4 億 9,774 萬 1,700 元；另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2007 年至 2012 年補助經費計 4 億 8,017 萬 8,094 元。

181.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共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31 億元、業務運作經費 51 億 3,297 萬 3 千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1 個分會，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52 萬 2,645 件申請扶助案，其中符合規定准予扶助之案件量 41 萬 3,537 件(含法律諮詢案件量)。

182.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另透過補助方式，補助民間團體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2007 年至 2012 年補助經費計 1 億 8,618 萬 4,914 元。

183. 為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

中華民國與關懷世界各國人權案例

184. 中華民國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並配合國內產業及技術優勢，擇定消除極度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立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等 5 項發展作為優先合作項目，並據以規劃我援外工作之策略與方向。外交部為我國國際合作事務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則為中華民國執行國際技術合作主要機構，進行我援外工作與世界接軌之革新方向，使各項技術合作計畫運作以駐在國為主體之方向回歸在地化經營。

185. 2011 年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 億 8,124 萬 1,948 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93%。我國非政府組織 2011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為 1 億 1,264 萬 4,931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 313 萬 4,086 美元。2012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為 1 億 7,466 萬 2,247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 830 萬 6,277 美元。

186. 中華民國由於外交處境特殊，尤須運用有限資源，以強化邦交為優先。2012 年派遣協助技術團 31 團，專家技師 179 位(女性占 6.7%)、海外替代役男 99 位，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28 個國家，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資訊及職訓等計 85 項合作計畫。在醫療合作方面，除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在索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派駐醫療團隊外(兩地共派駐 2 位專業人員，男女各 1 位)，外交部亦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合會)派遣 3 個醫療團常駐非洲友邦國家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共派遣 16 位醫衛專業人員(女性占 31.3%)及 14 位具醫療或公衛背景之役男。國合會另與國際衛生醫療策略聯盟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派遣國內專業醫護人員組成之行動醫療團，赴友好國家進行為期 2 至 3 週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2012 年中華民國共派遣行動醫療團計 13 團次，47 名醫護人員(女性占 48.9%)前往亞太地區 8 國進行義診。國合會並應我駐外館處需求，計派遣 34 名長、短期志工(女性占 97.1%)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在各專業領域發揮所長。在致力於推動國際醫療衛生合作與緊急人道救援工作上，衛生署與外交部於 2006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任務小組。在短期國際人道救援計畫方面，迄今共執行 19 次緊急人道醫療救援及災後衛生重建，包括菲律賓土石流、印尼地震、肯亞水災、索羅門群島海嘯、印尼海嘯、秘魯地震、厄瓜多水災、中國大陸四川地震、紐西蘭地震等。2010 年至 2012 年參與計畫之我方女性專業人員占 36.4%。

187. 衛生署自 1996 年起至 2007 年止，與越南進行人口、家庭及兒童照護合作計畫，提供該國有關人口與發展、生育健康照護及家庭計畫服務、兒童及老人健康照護服務政策等議題管理之技術訓練及經驗交流；2009 年至 2012 年越南衛生部家庭計畫人口總局為延續雙方合作交流計畫，均率團訪臺學習臺

灣經驗。另自 2003 年開始透過國內非政府組織協助東亞國家(如柬埔寨、蒙古)推動各項菸害防制工作，並辦理 2010 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並成立聯盟團隊(紐西蘭、澳洲、臺灣、韓國、泰國、印度、香港及中國大陸)，日後由各國輪流辦理亞太地區戒菸專線推動相關工作。2011 年為協助索羅門群島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捐贈 60 組助產設備(包含高壓消毒鍋及助產器械包)，提供索國 50 個效區衛生站、高等教育學院、國家助產士學校及迷你醫院等使用，並對該國各省衛生站護產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188. 衛生署於 2002 年成立「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IHTC)」，為友邦國家提供醫護人員培訓課程，包括內科、外科、眼科、藥劑科、復健科、中醫科…等，藉此增加臺灣的國際知名度並造福國際社會，2006 年至 2012 年共培訓 697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其中女性占 52.5%；自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發生後，為建立更完善之防疫體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間中華民國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日本進行多項國際合作。與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進行抗青黴素金黃色葡萄球菌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等研究，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減刑後對臺灣 HIV 疫情控制影響之評估研究計畫；協助奧地利進行腸病毒檢驗研究、建立傳染病監測系統及疫情分析；2010 年 1 月海地遭強烈地震重創後，旋即派員參與國際救援活動，並規劃為期 3 年防疫生根計畫、成立臺灣技術團隊、簽署雙邊合作協議、協助海地國家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之檢驗及培訓流行病學專業人員，2010 年至 2012 年共計辦理 30 人次人員交流互訪，及 22 名海地醫事人員訓練(女性 9 人，占 40.9%)。

189. 中華民國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積極協助開發中國家，包括多明尼加、瓜地馬拉、薩爾瓦多、海地等友邦與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友好國家，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推廣臺灣地區農漁業發展經驗。另中華民國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每年並編列約 2 億元捐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等 3 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於國內外

辦理國際會議、交流活動及技術訓練，協助開發中國家。另外，基於人道關懷，中華民國自 2002 年起視公糧庫存狀況，每年無償提撥公糧稻米給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對國外發生飢荒及重大災變地區進行人道救援，迄今已捐助稻米 22 萬 7,829 公噸，共有賴比瑞亞、薩爾瓦多、馬紹爾群島、約旦、吐瓦魯、海地、孟加拉、史瓦濟蘭、印尼及諾魯等十餘個開發中國家，近年以援助南亞海嘯災區及全世界缺糧最為嚴重的非洲地區成效最為顯著。

190. 遇有國際間重大災害發生時，組成聯合搜救隊前往受災國支援，如伊朗巴姆市地震、南亞震災海嘯、印尼日惹地震、海地太子港、紐西蘭基督城地震及日本海嘯地震等，皆快速前往災區救援。此外，當國際災難發生時，中華民國人民皆慷慨解囊募款賑災參與國際救援，根據統計，南亞海嘯 2011 年 9 月統計之募款金額共 48 億 5,141 萬 2,001 元；中國大陸四川大地震 2011 年 9 月統計之募款金額共 57 億 31 萬 5,757 元；日本 311 大地震 2011 年 10 月統計之募款金額共 60 億 4,035 萬元，若將未發起國內勸募直接捐贈給日本之團體及個人列入計算，金額更高達 66 億 9,381 萬元。

191. 蒙藏委員會將臺蒙藏衛生醫療交流平臺會議制度化，結合非政府組織團隊推動義診、衛教、資訊教育、中文教育、職業訓練及弱勢關懷等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重要成果：辦理臺蒙職業訓練開設 8 班別，150 人接受職業訓練，包括蒙古身心障礙人士，協助其弱勢族群就業，其中女性參訓者占 80%；結合 253 名專家與志工赴藏區服務，其中女性占 52.2%，計嘉惠 2 萬 3,732 人次以上之藏族人士。

192. 勞委會自 1992 年至 2012 年止，協助 52 個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辦理海外職訓師進修訓練，協助菲律賓、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拉圭、馬拉威、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及布吉納法索等邦交國家設立或設備更新合計 10 個職訓中心，協助其加強培訓勞動人力。

19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透過共同研究、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技術合作、人員互訪與訓練、研討會以及資訊交流等活動，與世界上 20 餘國重要科研機構，簽定合作協議。

194. 為保障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兒童及移民者權利，政府已制定並推動多元化之政策與措施，持續朝擴大照顧弱勢之方向努力，惟受

限於既有之法令規章與預算規模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未來將持續改善與精進，以給予弱勢者更全面性之保障。

195. 在原住民族部分，於 1996 年成立原民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2005 年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於原住民政治發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土地管理、司法保障等均有進展。

196. 在外籍勞工部分，勞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設置訪視員，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並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諮詢保護專線及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國接機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提供申訴諮詢管道訊息，以保障其權益。另因國外仲介費係由外籍勞工來源國訂定，且外籍勞工來臺前之借貸及不成比例之相關費用，係轉嫁由外籍勞工在臺薪資償還，經常產生其勞動人權遭受剝削之批評。

197. 在公務人員部分，公務人員來源多元複雜，面對緊迫之工作環境，為防範侵害人權之案例發生，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之推廣，應考量公務人員工作性質之差異性，朝向理論與實務兼具，採行更易理解與接受甚至主客易位之訓練方式，使公務人員在業務上能有效落實人權保障，達到人權教育之成效。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¹⁶

198. 聯合國雖不接受中華民國對《CEDAW》的批准書，但中華民國仍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並依《CEDAW》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制度，其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性平處作為國家報告撰擬幕僚機關，負責協調及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並針對政府機關報告撰寫人員辦理培訓，請各機關務必積極提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現況、瓶頸與改進方案。

199. 性平處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國家報告參考手冊編撰，作為撰寫人員培訓講義，該手冊摘錄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相關規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一般性建議中規範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之建議文，另分類選錄他國國家報告寫作方式示例，以及《CEDAW》各條文核心問題等，供報告

¹⁶本段落第 198~201 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及第 1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

撰寫人員參考。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講習及分組培訓工作坊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共辦理 33 場，計 891 人次參訓(女性占 80%)。

200. 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舉行 8 場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 3 場公聽會，邀請關心婦女及性別人權的民間團體參加，總計 55 個團體參與，就《CEDAW》所確認之權利在中華民國之實踐情形進行對話及聽取意見。

201.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由性平會委員、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及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代表進行報告初稿內容檢視，並提供審閱意見交各機關參考修正，至 11 月 18 日止共舉辦 7 場報告初稿審閱及諮詢會議，參與政府官員計 400 人次。續由性平處彙整各機關依國內專家審閱意見所修正之報告，提報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性平會通過後定稿。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中華民國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案例

202. 為強化各種人權之保障，政府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之精神，致力落實於國內相關政策中。

203. 婦女權益：依據《CEDAW》制定《CEDAW 施行法》。透過《CEDAW 施行法》的施行，使《CEDAW》轉化為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確保婦女無論在公共生活、教育、就業、健康、社會經濟生活等方面均免於歧視。

204. 老人權益：依據聯合國老人綱領之 5 項要點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老人福利服務之目標，採權責分工、專業服務、促進經濟保障、在地化、社區化服務、多元連續性服務、促進社會參與、強化家庭照顧支持及強化老人保護網路等原則，修正老人福利法。

205. 兒童權益：中華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締約，惟為踐行公約精神，於 1993 年修正兒童福利法並增列保護專章以落實兒童保護理念，納入兒童人身自由、生存、教育、健康及親子維繫等權益措施。為更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再於 2003 年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專責主管機關、編列獨立

預算、培訓專業人才、廣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及積極補助民間團體從事相關福利保護工作等。2003 年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後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國際人權潮流，2011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包含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並增訂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將基本權益的法制化，並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另為保護兒少免受父母、監護人及照顧者之虐待及疏忽，並建立責任通報及政府介入調查處理與保護安置機制，同時立法推動家庭處遇計畫，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功能重整，俾使兒少能於正常穩定之家庭環境中成長。

206.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括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到歧視或不當對待之情形等。

207. 原住民族權益：為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已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教育權、語言發展權、文化權、媒體權、經濟權、工作權、發展權、自主權、土地及資源權、醫療權、社福權及司法權等基本人權與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208. 勞工權益：依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及 1958 年 6 月 4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42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議事日程第 4 項關於就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各項建議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就業歧視，並於 2007 年增訂年齡、出生地及性傾向等就業歧視禁止項目，禁止雇主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

209. 國民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障國民就醫權益，主體為全體國民，包括邊緣化群體的婦女、兒童，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以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研訂健康相關法規或研擬措施的同時，亦相當重視健康人權之相關規定，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

210. 國內制定之相關環保法規(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環保之健康權、環境權、居住權等議題有所對應。

211.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利，政府亦針對不同權利面向制定多項法律

規範，如：(1)在社會福利之相關權利保障方面，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等規範，保障民眾可平等享有政府提供之相關服務；(2)在就醫權利保障方面，除醫療法揭示應合理分布醫療資源，以確保民眾可平等享有所需之醫療資源外，針對特殊疾病患者亦定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等相關規範；(3)在就業權利保障方面，則有就業服務法予以規範；(4)在就學權利保障方面，除國民教育法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外，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更進一步保障弱勢群體之就學權。且為配合性別平等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5)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6)在防制兒少性交易方面，訂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並提供兒少必要之保護與處遇服務。

212. 為落實前述各項法律規範，政府亦分別據以訂定各項行政規則與政策方案，如：(1)在社會福利之相關權利保障方面包含：①兒童權利之保障：提供各項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措施，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等；②老人權利之保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等，並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③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各項補助辦法等；④低收入戶者權利之保障：訂定「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及「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等規範；(2)在就醫權利保障方面，針對特殊疾病患者已設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並訂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等。另訂有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等；(3)在就業權利保障方面，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等；(4)在就學權利保障方面則訂有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2011年至2015年)；(5)在免於歧視行為方面，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授權，訂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213. 為補充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政府推動多項法律之修正草案，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如：(1)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

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2)為確保外國籍與無國籍之犯罪被害者在中華民國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2011 年 11 月 15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3)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4)民法親屬及繼承方面的反歧視之相關修法：在夫妻稱姓方面，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修正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將子女稱姓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親權的行使，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男女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

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

214. 人事行政總處每月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宜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相關統計數據：政務首長部分，2006 年至 2012 年政務首長女性比率由 10%增加至 16.7%，女性政務人員部分則維持 12%；女性簡任常務人員部分由 20.4%增至 27.9%；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21.9%增至 28.6%；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34.2%減為 33.5%。

215. 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同時辦理創業貸款服務，除輔導更生人創業外，亦協助事業宣傳及推廣，拓展商品行銷管道，並予以追蹤輔導，以協助更生人就業，保障其生存及工作權。截至 2012 年度 12 月止，總計 1,017 位更生人就業輔導，其中女性占 13.2%；尚在營運中之更生人事業計有 57 家，其中女性事業主占 3.5%。另外運用志工及結合民間團體入監輔導，並藉由擴大社會參與，促進外界對收容人之接納，減少歧視。

216. 憲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 20 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

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其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217. 目前各主管機關制(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

218. 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國際接軌，內政部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訂定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及綜合性議題等 7 大面向之具體策略及短、中、長程工作項目共計 348 項，作為政府未來 10 年推動照顧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的重要依據。

219. 老人之權益：為保障中華民國國民老年時基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制度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將中華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 425 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另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訂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跨社會、衛生部門服務項目，逐步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給予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適切支持。而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自 2005 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220. 低收入戶者之權益：2012 年我國低收入戶計 14 萬 5,887 戶(約占全國總戶數 1.78%)、35 萬 7,436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 1.53%，女性占 49%)。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2010 年 12 月 29 日社會救助法修正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並合理放寬低收入戶審查門檻，強化對低收入

戶之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使社會救助制度更加合理完備。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現行之醫療補助除提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低收入戶傷、病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2012 年相關補助明細：①保險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對於第 5 類保險對象之補助，計 51 億 8,231 萬餘元；②部分負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含門診與住診)，計 11 億 5,851 萬元；③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補助 5,013 人次，計 7,175 萬餘元。

221. 榮民之權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單身無依、失智、失能、身障等弱勢榮民，凡合於就養標準者，每月核撥就養給付，以維持渠等最低生活保障及醫療照護需求，並依其意願輔導進住榮家予以安置。另對非就養榮民、榮(遺)眷提供急難救助、居家照護各項補助及醫療照護服務等。2012 年底現有女性榮民占 3.4%。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榮民就養安置人數逐年減少，自 2,712 人降至 2,425 人；女性榮民住院就醫安置平均人數為 60 人，除 2010 年略少外，餘無顯著增加或減少；女性榮民(眷)急難救助人次自 2009 年 4,787 人次逐年增加至 2012 年 9,302 人次(表 50)。

222. 失業者之權益：就業保險法於 2003 年開辦，提供被保險人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保保費補助等各項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另依現行就業保險法規定，本保險各項給付男女皆可申請，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女請領比例落差較大，仍以女性申請者居多，未來將廣續加強宣導父母共同育兒之觀念。2009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產業蕭條，領取失業給付件數攀升至 111.9 萬件，其中女性 57 萬餘件(占 51.1%)，核付金額為 208 億；2010 年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件數降為 49.5 萬件，其中女性 26 萬餘件(占 53.1%)，核付金額降為 99 億；2011 年為 28.6 萬件，其中女性 16 萬餘件(占 56%)，核付金額降為 59 億；2012 年為 30.5 萬件，其中女性 16 萬餘件(占 54.3%)，核付金額為 65 億，較 2009 年減少 81.5 萬件(143 億)，其中女性減少 40.7 萬件。各給付項目之給付件數及金額之性別統計如表 51。

223. 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權益：鑑於修正前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僅有宣告

禁治產一級制，缺乏彈性，無法周延保護受監護人，爰增訂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以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

224. 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之權益：法務部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執行犯罪被害人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隱私權保護、訴訟權益保護、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及基本生活權益保護等，自 2007 年至 2012 年止計服務 100,124 人。另針對更生人之權益，則致力於督導更生保護會實施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並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出監後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之更生人暫時性安置處所，予以保護輔導。自 2010 年起更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

225. 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自 2010 年 7 月起，在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先行試辦行動服務車，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並藉此發掘需協助個案，轉介至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2011 年由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18 個服務站執行行動服務車，共服務 8,138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9%。

226. 降低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差：內政部依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各級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以確保各地方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得所需之福利服務。

227. 降低老人福利服務落差：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內政部自 2005 年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 1,775 處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服務人數計 20 餘萬人，女性占 59%。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外，亦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加強提供關懷與協助，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 萬 5,004 位獨居老人接受關懷照顧，其中女性 2 萬 4,121 人(占 54%)。

228. 降低受教權之落差：

- (1) 繁星推薦：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教育部自 2007 學年度(2007 年 8 月－2008 年 7 月)起由 12 所大學試辦大學繁星計畫，至 2010 學年度(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已增為 33 校，並自 2011 學年度(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參與大學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 68 校，提供名額增至 7,649 名，錄取人數增至 6,790 人，其中社區高中錄取人數已遠高於都會型高中。
- (2) 高中職優質化方案：自 2007 學年度(2007 年 8 月－2008 年 7 月)起，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以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均衡地區辦學資源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至 2011 學年度(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共 214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經審查核定接受優質化補助。
- (3) 教育優先區：為解決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之問題，1996 年起全面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試辦迄今總計投入經費 152 億餘元。

其他具體措施

229. 為縮小城鄉間環境之差距，內政部規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藉由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之補助策略，鼓勵及引導地方政府引進適當專業人才，同時結合社區力量，對各地重要景點進行系統性之整頓與改善，以凸顯地方特色及縮短城鄉差距。以競爭型補助之國土空間永續為例，2009 年補助 7 項計畫、2010 年補助 5 項計畫。而政策引導型補助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2009 年補助 818 項計畫、2010 年補助 634 項計畫、2011 年補助 277 項計畫、2012 年補助 622 項計畫。

230. 為均衡城鄉文化資源落差及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滿足各地人民平等享有文化資源及參與的便利性與權利。另推動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及校園巡演，帶動民眾參與藝文欣賞，為地處偏遠缺乏藝文資源的鄉鎮民眾提供更多接觸藝術的管道和機會。2005 年更建置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免費、平等地供民眾使用，迄今瀏覽人次累積逾 4,890 萬人。

231. 為普及原住民科學教育、提昇原住民競爭力，特別規劃「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重點包含提昇原住民學童閱讀能力之研究以及發展原住民科學教

育教材並建置數位學習平台。2012 年已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的國中小科學教學模組 269 項，師資培育模組 14 項，原住民族大眾科普活動模組 24 項。出版專書「認識泰雅族」、「會吟唱的地圖—以雪霸為中心的泰雅族生活空間」、泰雅環境知識繪本《被遺忘的九糧田》，作為國中小教師教學參考用書，亦可推廣給社會大眾。另，辦理「2012 年原住民科學節」活動，以原住民泰雅族文化底蘊為主軸，發展系列科學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讓偏鄉部落學童在傳承文化的過程與科學對話，在生活中發現科學的奧妙。

232.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

233. 為避免弱勢族群受歧視，積極推動：(1)依法施行定額進用制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就業；(2)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3)為促進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自願就業，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服務，並發給津貼或補助金；(4)於天然災害後，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5)外勞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234. 為有效保障人權，政府致力於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235. 為落實聯合國所倡導之重視人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內政部自 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訂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廣邀中央及地方政府、駐臺使館及機構、非營利組織、團體與中外民眾共同參與，以彰顯多元文化價值並體現政府當局所作的各項努力。並自 2011 年起將 12 月 18 日訂為「移民節」，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俾期全民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藉以營造友善環境，提升我全球競爭力。

236. 內政部每年定期結合媒體通路宣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237. 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宣導作法為每年定期舉辦就學宣導說明會及轉業座談會、生涯輔導講習；提供退除役官兵權益相關法規及服務案例說明供參。

238.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239. 勞委會每年皆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積極落實，營造友善工作環境，2006年、2008年及2010年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貫徹性別工作權實質平等。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240. 法務部為宣導民法親屬編(如夫妻財產制)及繼承編，印製宣導摺頁及問答手冊，轉交各機關分送民眾，或適時利用辦理各項研習會之場合，宣導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241.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了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

IV. 性別主流化機制及國家性別預算之資料

性別主流化機制

242.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及促進性別平等，總統府於2005年7月21日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由總統擔任召集人，總統府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並遴聘10位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包括當時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婦權會)委員3人，建立總統府、各院間以及民間婦女團體、相關社會人士間對話交流平台。該小組曾於2005年8月召開第1次大會，由總統親自主持，會中針對「性別主流化與國家發展」議題交換意見；2006年7月10日委員聘期屆滿，續由內政部2007年召集成立性別主

流化支援小組研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及策略¹⁷。

243. **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2005 年起擘劃未來 4 年我國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推動方向，並訂定為期 4 年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均以該實施計畫為上位計畫，研訂「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落實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最近一次訂定之上位計畫為「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年至 2013 年)」，內容涵蓋 6 大性別主流化工具，其中以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為推動重點，主要目標為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各部會亦均已訂定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年至 2013 年)，並於每年年底提報當年度之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函送性平處提報性平會報告，以定期追蹤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

244.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獎勵機制**：為引導各行政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及鼓勵各行政機關首長晉用女性參與決策，行政院前於 2003 年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嗣配合性別主流化推動之進程及實際作業需要，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2012 年修正計畫名稱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簡稱「金馨獎」），每年表揚及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有功人員。

245. **行政院層級的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¹⁸：

(1) **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自 2007 年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召集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作為前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及策略之主要平台。迄 2011 年底止，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計召開 11 次會議，重要成果包括建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培力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制定性別預算制度、追蹤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¹⁷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3 點。

¹⁸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5 點。

評核結果、編製性別影響評估案例教材，及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等。

- (2) 推動性別主流專案會議：性平處自 2012 年 1 月成立後，原由內政部次長召集成立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配合升格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成立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邀集性平會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賡續精進我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2012 年 10 月召開第 1 次專案會議，就已實施 3 年多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進行滾動修正，及探討我國性別統計目前推動現況、問題與策進作為。

246. **部會層級的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¹⁹：為使前行政院婦權會的決策能下達到各部會確實執行及強化業務合作，行政院自 2006 年訂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各部會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該運作原則嗣後於 2009 年、2012 年共 3 度修正，修正重點包括將外聘民間委員人數上限從 5 人增加至 7 人、其中至少含 1 位現任性平會委員，及將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及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管考列為專案小組之共同任務，使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擴大民間參與、與性平會更緊密結合。截至 2012 年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均符規定。

247. **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行政院於「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至 2013 年度)」明訂地方政府得依照該計畫，於縣市層級推動性別主流化。至 2012 年止，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計 3 個地方政府已成立專責推動性別主流化任務編組，其餘縣市仍由各該縣市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督導辦理(連江縣由該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另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計 5 個地方政府為全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已自訂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督促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¹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4 點。

248.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至 2013 年度)以性別影響評估之發展為首，並同步精進性別意識培力等其他性別主流化工具，其成果分述如下：

- (1) **性別影響評估：**為使性別觀點融入國家重大計畫及法案，研考會及行政院法規會已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各部會自 2009 年起於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及主管法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2009 年至 2012 年底止，約有 800 個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400 個法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2) **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意識培力)：**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人事行政總處已訂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至二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主管人員原則每年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並將各主管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列入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另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至 2013 年度)，2010 年至 2013 年訓練重點為性別影響評估，並特別規範各部會高階主管應接受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以發揮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之效。
- (3) **性別統計：**主計總處自 2007 年起按年編製「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並配合於 3 月 8 日婦女節前出刊及上網公布，2012 年特以行政院 2011 年底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列「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政策領域，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之發展成就與差異。另為推動各部會就主管業務建置及公開性別統計，主計總處於 2003 年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建立常規性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更新機制，並定期檢視新增性別統計項目執行期程、網頁連結等情形。為督促各機關持續維護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並精進內容之豐富完整性，2008 年建立每年評核中央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之機制，2012 年 3 月完成之 2011 年各機關

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結果顯示，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均定期更新資料，並與主計總處網頁維持正常交互連結。

(4) 性別預算：我國中央政府性別預算之制度及成果，詳載於「國家性別預算」249~252。

國家性別預算²⁰

249. 我國自 2004 年起由內政部推動「婦女預算」，推動過程面臨以單一性別為目標之預算額度佔整體比率不高、各機關實務上對婦女預算之認定仍感困難，及目標受益者估計不易等問題。為解決前述困境，行政院將性別預算制度之研訂納入「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6 至 2009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至 2013 年度)」，持續發展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250. 配合 2009 年起各部會陳報行政院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實施，我國性別預算編列開始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納入中央各主管機關 2010 年概算編列之關注重點，並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2010 年至 20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均明訂「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51. 為瞭解各機關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主計總處要求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配合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後，由各主管機關於主管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

252. 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我國自 2012 年起由性平處會同主計總處檢討及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操作定義，並於 2013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通過「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防暴三法、CEDAW 及其施

²⁰本段落第 249~252 點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0 點。

行法等)納入性別預算範圍，未來將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以持續研議相關作業細節、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

附錄 A 人口統計指標之統計表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	性別比例 (%)	人口 密度
	計	男	女			
2006	22,876,527	11,591,707	11,284,820	4.66	102.7	632
2007	22,958,360	11,608,767	11,349,593	3.58	102.3	634
2008	23,037,031	11,626,351	11,410,680	3.43	101.9	637
2009	23,119,772	11,636,734	11,483,038	3.59	101.3	639
2010	23,162,123	11,635,225	11,526,898	1.83	100.9	640
2011	23,224,912	11,645,674	11,579,238	2.71	100.6	642
2012	23,315,822	116,73,319	11,642,503	3.91	100.3	64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 婚姻狀況比率(%)				總生育率	每戶 平均人數	15歲 以上 性股 長率 (%)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出生數	粗 出生 率 (‰)	死亡數	粗 死亡 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2006	計	4,145,631	18.12	16,443,867	71.88	2,287,029	10.00	39	204,459	8.96	135,839	5.95	34.39	53.70	6.13	5.79	1.12	3.09	37.46
	男	2,161,180	18.64	8,300,617	71.61	1,129,910	9.75		106,936		84,800		37.55	54.28	5.84	2.34			
	女	1,984,451	17.59	8,143,250	72.16	1,157,119	10.25		97,523		51,039		31.18	53.11	6.43	9.28			
2007	計	4,030,645	17.56	16,584,623	72.24	2,343,092	10.21	38	204,414	8.92	141,111	6.16	34.53	53.21	6.40	5.86	1.10	3.06	38.12
	男	2,100,985	18.10	8,361,718	72.03	1,146,064	9.87		106,898		87,029		37.69	53.85	6.10	2.35			
	女	1,929,660	17.00	8,222,905	72.45	1,197,028	10.55		97,516		54,082		31.34	52.55	6.70	9.40			
2008	計	3,905,203	16.95	16,729,608	72.62	2,402,220	10.43	38	198,733	8.64	143,624	6.25	34.50	52.94	6.63	5.92	1.05	3.01	38.69
	男	2,036,600	17.52	8,424,404	72.46	1,165,347	10.02		103,937		88,541		37.67	53.64	6.33	2.36			
	女	1,868,603	16.38	8,305,204	72.78	1,236,873	10.84		94,796		55,083		31.32	52.24	6.93	9.51			
2009	計	3,778,018	16.34	16,884,106	73.03	2,457,648	10.63	37	191,310	8.29	143,582	6.22	34.79	52.34	6.88	5.99	1.03	2.96	39.23
	男	1,970,302	16.93	8,483,308	72.90	1,183,124	10.17		99,492		88,088		38.02	53.03	6.58	2.37			
	女	1,807,716	15.74	8,400,798	73.16	1,274,524	11.10		91,818		55,494		31.56	51.65	7.17	9.61			
2010	計	3,624,311	15.65	17,049,919	73.61	2,487,893	10.74	36	166,886	7.21	145,772	6.30	34.91	51.92	7.12	6.06	0.90	2.92	39.72
	男	1,891,299	16.25	8,555,415	73.53	1,188,511	10.21		87,213		89,152		38.16	52.64	6.82	2.38			
	女	1,733,012	15.03	8,494,504	73.69	1,299,382	11.27		79,673		56,620		31.66	51.20	7.41	9.72			
2011	計	3,501,790	15.08	17,194,873	74.04	2,528,249	10.89	35	196,627	8.48	152,915	6.59	34.77	51.79	7.32	6.12	1.07	2.88	40.17
	男	1,827,145	15.69	8,619,981	74.02	1,198,548	10.29		101,943		93,810		38.06	52.55	7.02	2.38			
	女	1,674,645	14.46	8,574,892	74.05	1,329,701	11.48		94,684		59,105		31.52	51.03	7.61	9.83			
2012	計	3,411,677	14.63	17,303,993	74.22	2,600,152	11.15	35	229,481	9.86	154,251	6.63	34.88	51.42	7.52	6.18	1.27	2.85	40.61
	男	1,779,522	15.24	8,669,428	74.27	1,224,369	10.49		118,848		93,618		38.18	52.22	7.22	2.39			
	女	1,632,155	14.02	8,634,565	74.16	1,375,783	11.82		110,633		60,633		31.61	50.64	7.81	9.9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年別	兩性	男	女
2006	77.90	74.86	81.41
2007	78.38	75.46	81.72
2008	78.57	75.59	81.94
2009	79.01	76.03	82.34
2010	79.18	76.13	82.55
2011	79.15	75.96	82.63
2012	79.51	76.43	82.8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預期壽命係指 0 歲平均餘命。

表 4 區域人口比例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性比例(女 =100)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 比率 (%)		0-14 歲	結構比 (%)	15-64 歲	結構比 (%)	65 歲以上	結構比 (%)			
2006	22,876,527	100.00	102.72	4,145,631	18.12	16,443,867	71.88	2,287,029	10.00	55.17	474,919	2.08
2007	22,958,360	100.00	102.28	4,030,645	17.56	16,584,623	72.24	2,343,092	10.21	58.13	484,174	2.11
2008	23,037,031	100.00	101.89	3,905,203	16.95	16,729,608	72.62	2,402,220	10.43	61.51	494,107	2.14
2009	23,119,772	100.00	101.34	3,778,018	16.34	16,884,106	73.03	2,457,648	10.63	65.05	504,531	2.18
2010	23,162,123	100.00	100.94	3,624,311	15.65	17,049,919	73.61	2,487,893	10.74	68.64	512,701	2.21
2011	23,224,912	100.00	100.57	3,501,790	15.08	17,194,873	74.04	2,528,249	10.89	72.20	519,984	2.24
2012	23,315,822	100.00	100.26	3,411,677	14.63	17,303,993	74.22	2,600,152	11.15	76.21	527,250	2.26
北部地區	10,427,504	44.72	97.79	1,561,658	14.98	7,786,124	74.67	1,079,722	10.35	69.14	177,938	1.71
新北市	3,939,305	16.90	97.69	553,731	14.06	3,032,178	76.97	353,396	8.97	63.82	51,923	1.32
臺北市	2,673,226	11.47	92.61	383,134	14.33	1,941,436	72.63	348,656	13.04	91.00	14,817	0.55
基隆市	377,153	1.62	101.47	47,586	12.62	286,009	75.83	43,558	11.55	91.54	8,830	2.34
新竹市	425,071	1.82	98.36	78,556	18.48	305,747	71.93	40,768	9.59	51.90	3,343	0.79
宜蘭縣	458,595	1.97	103.53	63,965	13.95	333,493	72.72	61,137	13.33	95.58	15,879	3.46
桃園縣	2,030,161	8.71	101.14	340,982	16.80	1,514,913	74.62	174,266	8.58	51.11	62,818	3.09
新竹縣	523,993	2.25	105.36	93,704	17.88	372,348	71.06	57,941	11.06	61.83	20,328	3.88
中部地區	5,779,924	24.79	102.70	882,632	15.27	4,232,885	73.23	664,407	11.50	75.28	76,121	1.32
臺中市	2,684,893	11.52	98.63	431,211	16.06	2,010,485	74.88	243,197	9.06	56.40	29,754	1.11
苗栗縣	563,976	2.42	107.06	83,722	14.84	403,892	71.62	76,362	13.54	91.21	10,832	1.92
彰化縣	1,299,868	5.58	105.04	197,289	15.18	940,436	72.35	162,143	12.47	82.19	5,115	0.39
南投縣	520,196	2.23	105.70	70,352	13.52	377,303	72.53	72,541	13.94	103.11	28,423	5.46
雲林縣	710,991	3.05	108.82	100,058	14.07	500,769	70.43	110,164	15.49	110.10	1,997	0.28
南部地區	6,422,531	27.55	101.54	874,206	13.61	4,780,099	74.43	768,226	11.96	87.88	101,942	1.59
臺南市	1,881,645	8.07	100.89	257,827	13.70	1,400,888	74.45	222,930	11.85	86.46	6,424	0.34
高雄市	2,778,659	11.92	99.80	381,463	13.73	2,095,236	75.40	301,960	10.87	79.16	31,197	1.12
嘉義市	271,220	1.16	96.35	43,495	16.04	196,564	72.47	31,161	11.49	71.64	925	0.34
嘉義縣	533,723	2.29	108.89	67,054	12.56	381,057	71.40	85,612	16.04	127.68	5,642	1.06
屏東縣	858,441	3.68	105.53	111,947	13.04	634,041	73.86	112,453	13.10	100.45	57,382	6.68
澎湖縣	98,843	0.42	105.81	12,420	12.57	72,313	73.16	14,110	14.28	113.61	372	0.38
東部地區	561,442	2.41	106.74	78,399	13.96	409,208	72.89	73,835	13.15	94.18	170,413	30.35
臺東縣	226,252	0.97	108.63	32,010	14.15	163,772	72.38	30,470	13.47	95.19	79,437	35.11
花蓮縣	335,190	1.44	105.48	46,389	13.84	245,436	73.22	43,365	12.94	93.48	90,976	27.14
金馬地區	124,421	0.53	104.27	14,782	11.88	95,677	76.90	13,962	11.22	94.45	836	0.67
金門縣	113,111	0.49	101.81	13,260	11.72	86,943	76.87	12,908	11.41	97.35	681	0.60
連江縣	11,310	0.05	132.62	1,522	13.46	8,734	77.22	1,054	9.32	69.25	155	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2012 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合計		各 族 別 人 口 數														尚未申報
		原住民人口數	%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總計	計	527,250	100.00	194,865	83,703	93,576	54,504	12,513	12,874	6,995	6,226	4,333	726	1,307	28,446	702	8,324	18,156
	男	257,888	100.00	96,159	39,709	45,441	26,452	6,104	6,264	3,393	3,032	2,151	347	655	13,757	348	4,225	9,851
	女	269,362	100.00	98,706	43,994	48,135	28,052	6,409	6,610	3,602	3,194	2,182	379	652	14,689	354	4,099	8,305
新北市	計	51,923	9.85	30,577	6,812	3,995	3,385	489	1,142	191	461	59	43	257	1,756	29	182	2,545
	男	24,159	9.37	14,631	2,977	1,814	1,502	203	530	76	189	22	22	135	721	21	72	1,244
	女	27,764	10.31	15,946	3,835	2,181	1,883	286	612	115	272	37	21	122	1,035	8	110	1,301
臺北市	計	14,817	2.81	7,021	2,364	1,363	908	208	415	150	142	28	16	37	727	24	173	1,241
	男	6,289	2.44	3,130	895	599	365	97	189	57	54	9	4	16	298	11	64	501
	女	8,528	3.17	3,891	1,469	764	543	111	226	93	88	19	12	21	429	13	109	740
臺中市	計	29,754	5.64	8,680	8,311	5,822	3,671	392	570	275	172	52	135	38	500	8	448	680
	男	13,739	5.33	4,233	3,851	2,694	1,535	184	258	111	83	18	55	12	219	3	179	304
	女	16,015	5.95	4,447	4,460	3,128	2,136	208	312	164	89	34	80	26	281	5	269	376
臺南市	計	6,424	1.22	1,973	551	2,017	864	172	276	95	23	15	16	11	185	3	37	186
	男	2,663	1.03	813	199	835	389	72	126	34	12	8	6	3	76	2	13	75
	女	3,761	1.40	1,160	352	1,182	475	100	150	61	11	7	10	8	109	1	24	111
高雄市	計	31,197	5.92	8,579	1,191	7,462	8,838	2,526	660	1,124	48	25	13	25	430	5	76	195
	男	14,704	5.70	4,038	493	3,213	4,451	1,257	303	559	18	11	5	10	215	2	28	101
	女	16,493	6.12	4,541	698	4,249	4,387	1,269	357	565	30	14	8	15	215	3	48	94
宜蘭縣	計	15,879	3.01	1,810	11,845	258	249	44	96	17	15	9	1	5	382	7	17	1,124
	男	7,900	3.06	842	6,043	98	94	24	40	6	5	1	-	1	145	5	7	589
	女	7,979	2.96	968	5,802	160	155	20	56	11	10	8	1	4	237	2	10	535
桃園縣	計	62,818	11.91	29,699	18,447	4,634	3,592	461	862	156	925	60	26	123	1,553	54	249	1,977
	男	30,226	11.72	14,700	8,855	2,091	1,492	224	439	65	379	14	12	72	712	36	115	1,020
	女	32,592	12.10	14,999	9,592	2,543	2,100	237	423	91	546	46	14	51	841	18	134	957
新竹縣	計	20,328	3.86	1,566	15,580	458	331	62	102	26	1,535	15	8	10	177	3	35	420
	男	10,113	3.92	711	7,912	182	106	31	45	12	784	6	4	4	67	2	14	233
	女	10,215	3.79	855	7,668	276	225	31	57	14	751	9	4	6	110	1	21	187
苗栗縣	計	10,832	2.05	1,190	6,153	337	308	16	87	18	2,395	13	15	13	91	3	22	171
	男	5,263	2.04	484	3,055	138	102	3	35	3	1,300	7	6	7	38	1	6	78
	女	5,569	2.07	706	3,098	199	206	13	52	15	1,095	6	9	6	53	2	16	93
彰化縣	計	5,115	0.97	1,876	417	1,207	851	122	184	43	22	11	19	21	112	-	52	178
	男	2,265	0.88	875	151	542	369	46	75	18	10	7	12	12	46	-	19	83
	女	2,850	1.06	1,001	266	665	482	76	109	25	12	4	7	9	66	-	33	95
南投縣	計	28,423	5.39	815	6,219	436	13,802	68	66	236	48	6	406	3	100	1	6,176	41
	男	14,375	5.57	336	2,995	172	7,156	22	23	117	18	3	211	-	35	-	3,265	22
	女	14,048	5.22	479	3,224	264	6,646	46	43	119	30	3	195	3	65	1	2,911	19

雲林縣	計	1,997	0.38	809	263	365	245	32	41	36	16	2	-	3	80	-	10	95
	男	769	0.30	322	89	148	89	14	7	9	7	2	-	2	38	-	4	38
	女	1,228	0.46	487	174	217	156	18	34	27	9	-	-	1	42	-	6	57
嘉義縣	計	5,642	1.07	500	187	289	264	26	54	4,050	30	3	19	2	47	1	19	151
	男	2,718	1.05	180	65	123	115	12	27	2,083	10	3	7	-	12	-	5	76
	女	2,924	1.09	320	122	166	149	14	27	1,967	20	-	12	2	35	1	14	75
屏東縣	計	57,382	10.88	1,906	390	47,070	589	5,739	172	77	30	11	3	11	119	4	11	1,250
	男	28,638	11.10	849	127	23,772	196	2,822	65	31	6	4	1	2	51	1	4	707
	女	28,744	10.67	1,057	263	23,298	393	2,917	107	46	24	7	2	9	68	3	7	543
臺東縣	計	79,437	15.07	37,097	409	16,368	8,215	2,032	7,539	43	46	3,994	1	104	159	5	18	3,407
	男	41,211	15.98	19,353	157	8,376	4,230	1,035	3,839	11	17	2,029	-	57	57	4	9	2,037
	女	38,226	14.19	17,744	252	7,992	3,985	997	3,700	32	29	1,965	1	47	102	1	9	1,370
花蓮縣	計	90,976	17.25	51,760	2,715	721	7,801	60	401	35	51	14	-	627	21,627	544	735	3,885
	男	46,073	17.87	26,169	1,154	299	3,997	23	175	16	21	4	-	316	10,828	257	388	2,426
	女	44,903	16.67	25,591	1,561	422	3,804	37	226	19	30	10	-	311	10,799	287	347	1,459
澎湖縣	計	372	0.07	138	52	83	35	7	15	8	1	1	-	-	21	-	11	-
	男	166	0.06	64	19	39	12	4	5	4	-	-	-	-	13	-	6	-
	女	206	0.08	74	33	44	23	3	10	4	1	1	-	-	8	-	5	-
基隆市	計	8,830	1.67	7,128	563	219	245	8	94	27	15	7	3	10	171	5	21	314
	男	4,337	1.68	3,583	218	90	117	2	41	9	6	3	1	5	80	-	12	170
	女	4,493	1.67	3,545	345	129	128	6	53	18	9	4	2	5	91	5	9	144
新竹市	計	3,343	0.63	1,179	1,056	279	133	27	47	18	228	4	-	2	132	-	21	217
	男	1,448	0.56	574	381	117	55	15	19	3	103	-	-	1	63	-	11	106
	女	1,895	0.70	605	675	162	78	12	28	15	125	4	-	1	69	-	10	111
嘉義市	計	925	0.18	164	65	84	107	12	44	359	5	2	1	4	25	6	8	39
	男	385	0.15	66	20	34	43	6	19	162	4	-	-	-	11	3	3	14
	女	540	0.20	98	45	50	64	6	25	197	1	2	1	4	14	3	5	25
金門縣	計	681	0.13	335	89	83	60	10	4	9	16	-	1	1	33	-	2	38
	男	351	0.14	168	38	48	30	8	2	5	6	-	1	-	19	-	1	25
	女	330	0.12	167	51	35	30	2	2	4	10	-	-	1	14	-	1	13
連江縣	計	155	0.03	63	24	26	11	-	3	2	2	2	-	-	19	-	1	2
	男	96	0.04	38	15	17	7	-	2	2	-	-	-	-	13	-	-	2
	女	59	0.02	25	9	9	4	-	1	-	2	2	-	-	6	-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外籍勞工在我國人數概況

單位：人

年別		性別/業別	國籍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2006	合計			338,755	85,223	12	90,054	92,894	70,536	36
	男	計		130,073	8,861	12	28,429	77,696	15,065	10
		產業		127,827	8,131	12	27,844	77,253	14,577	10
		社福		2,246	730	0	585	443	488	0
	女	計		208,682	76,362	0	61,625	15,198	55,471	26
		產業		57,143	1,515	0	33,103	13,323	9,192	10
社福			151,539	74,847	0	28,522	1,875	46,279	16	
2007	合計			357,937	115,490	11	86,423	86,948	69,043	22
	男	計		139,030	12,845	11	29,079	73,057	24,031	7
		產業		136,990	12,012	11	28,597	72,717	23,646	7
		社福		2,040	833	0	482	340	385	0
	女	計		218,907	102,645	0	57,344	13,891	45,012	15
		產業		58,719	1,859	0	33,457	12,412	10,983	8
社福			160,188	100,786	0	23,887	1,479	34,029	7	
2008	合計			365,060	127,764	11	80,636	75,584	81,060	5
	男	計		142,003	15,373	11	28,035	64,015	34,568	1
		產業		140,141	14,553	11	27,588	63,765	34,223	1
		社福		1,862	820	0	447	250	345	0
	女	計		223,057	112,391	0	52,601	11,569	46,492	4
		產業		56,492	2,097	0	30,154	10,315	13,925	1
社福			166,565	110,294	0	22,447	1,254	32,567	3	
2009	合計			351,016	139,404	10	72,077	61,432	78,093	0
	男	計		128,602	17,016	10	24,596	52,031	34,949	0
		產業		126,762	16,116	10	24,166	51,828	34,642	0
		社福		1,840	900	0	430	203	307	0
	女	計		222,414	122,388	0	47,481	9,401	43,144	0
		產業		49,311	2,230	0	25,235	8,309	13,537	0
社福			173,103	120,158	0	22,246	1,092	29,607	0	
2010	合計			379,653	156,332	10	77,538	65,742	80,030	1
	男	計		140,121	19,706	10	26,296	55,647	38,462	0
		產業		138,281	18,762	10	25,881	55,452	38,176	0
		社福		1,840	944	0	415	195	286	0
	女	計		239,532	136,626	0	51,242	10,095	41,568	1
		產業		55,264	2,551	0	28,337	9,064	15,312	0
社福			184,268	134,075	0	22,905	1,031	26,256	1	
2011	合計			425,660	175,409	3	82,841	71,763	95,463	1
	男	計		165,656	24,975	3	29,154	60,734	50,790	0
		產業		163,809	23,957	3	28,775	60,564	50,510	0
		社福		1,847	1,018	0	379	170	280	0
	女	計		260,004	150,434	0	53,687	11,029	44,853	1
		產業		63,997	3,372	0	31,049	10,131	19,445	0
社福			196,007	147,062	0	22,638	898	25,408	1	
2012	合計			445,579	191,127	4	86,786	67,611	100,050	1
	男	計		177,878	30,676	3	32,754	56,891	57,554	0
		產業		176,106	29,661	3	32,366	56,762	57,314	0
		社福		1,772	1,015	0	388	129	240	0
	女	計		267,701	160,451	1	54,032	10,720	42,496	1
		產業		66,779	4,063	1	31,499	9,979	21,237	0
社福			200,922	156,388	0	22,533	741	21,259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表 7 外籍配偶在我國人數概況

單位：人

國籍 性別 年別		總計	中國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
2006	合計	383,204	249,118	75,873	26,068	9,426	6,081	4,514	2,467	797	8,860
	男	25,630	15,810	141	357	2,963	382	6	1,153	183	4,635
	女	357,574	233,308	75,732	25,711	6,463	5,699	4,508	1,314	614	4,225
2007	合計	399,038	262,421	77,980	26,124	8,962	6,140	4,502	2,640	838	9,431
	男	26,297	16,255	144	351	2,748	377	4	1,212	203	5,003
	女	372,741	246,166	77,836	25,773	6,214	5,763	4,498	1,428	645	4,428
2008	合計	413,421	274,173	80,303	26,153	8,331	6,340	4,423	2,774	876	10,048
	男	27,092	16,712	183	360	2,496	387	4	1,278	229	5,443
	女	386,329	257,461	80,120	25,793	5,835	5,953	4,419	1,496	647	4,605
2009	合計	429,495	285,793	82,379	26,486	8,166	6,694	4,346	3,108	1,008	11,515
	男	28,911	17,280	221	404	2,461	416	1	1,467	276	6,385
	女	400,584	268,513	82,158	26,082	5,705	6,278	4,345	1,641	732	5,130
2010	合計	444,216	297,237	84,246	26,980	7,970	6,888	4,306	3,270	1,037	12,282
	男	30,274	18,022	247	429	2,409	420	3	1,550	295	6,899
	女	413,942	279,215	83,999	26,551	5,561	6,468	4,303	1,720	742	5,383
2011	合計	459,390	308,535	86,249	27,261	8,262	7,184	4,299	3,677	1,085	12,838
	男	31,810	18,909	292	439	2,523	452	2	1,678	303	7,212
	女	427,580	289,626	85,957	26,822	5,739	6,732	4,297	1,999	782	5,626
2012	合計	473,144	319,286	87,357	27,684	8,336	7,465	4,283	3,900	1,158	13,675
	男	33,644	19,910	345	466	2,598	478	2	1,801	321	7,723
	女	439,500	299,376	87,012	27,218	5,738	6,987	4,281	2,099	837	5,9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錄 B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之統計表

表 8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例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6	66.0	0	0.339	218,166	108,097	110,069	0.95	0.93	0.98
2007	67.1	0	0.340	220,990	110,639	110,351	0.96	0.95	0.97
2008	68.6	0	0.341	223,697	113,281	110,416	0.97	0.97	0.97
2009	68.1	0	0.345	256,342	130,515	125,827	1.11	1.12	1.10
2010	68.3	0	0.342	273,361	140,672	132,689	1.18	1.21	1.15
2011	67.9	0	0.342	314,282	160,644	153,638	1.35	1.38	1.33
2012	68.1	0	0.338	357,436	182,332	175,104	1.53	1.56	1.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例，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25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 21 至 23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例。

表 9 單親家庭數量統計

單位：人；%

單親成因	總計	男	女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總計	324,846	140,731	184,115	140,105	78,117	94,610	11,333	681
未婚	2.96	2.05	3.66	3.10	2.79	2.64	5.26	2.06
離婚	82.45	91.61	75.45	83.50	80.61	83.02	77.46	82.09
喪偶	14.58	6.34	20.88	13.40	16.60	14.34	17.29	15.86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0 年度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說明：本表資料係依據 2009 年 11 月底內政部戶籍資料，並依據單親家庭定義（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含養子女，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篩選得到初步單親戶數，後經實地訪查判定，獲得各層戶數比例再推估修正而得。

表 10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06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總計	162,502	168,014	357,250	414,606	100.00	100.00
臺北市	5,317	4,706	8,978	11,556	2.5	2.7
新北市	-	15,910	-	39,733	-	9.5
臺中市	-	9,278	-	22,087	-	5.3
臺南市	-	2,023	-	4,826	-	1.1
高雄市	4,166	10,083	7,244	23,671	2.0	5.7
臺灣省	153,019	125,859	341,028	312,733	95.4	75.4
山地鄉	45,981	36,444	125,729	126,327	35.2	30.4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5,022	46,970	103,298	108,519	28.9	26.17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016	69,315	112,001	77,887	31.4	18.7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11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單位：%

學年度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			6-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2006	99.02	99.11	98.93	97.77	97.83	97.71
2007	99.16	99.12	99.20	97.79	97.87	97.69
2008	99.32	99.35	99.29	97.74	97.83	97.65
2009	99.31	99.27	99.36	98.01	98.09	97.91
2010	99.01	99.03	98.99	97.97	98.06	97.88
2011	99.08	99.16	98.99	97.88	97.98	97.78
2012	98.88	98.94	98.80	97.79	97.89	97.6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 6 至 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為在學率資料。

2. 適齡兒童就學率 = 6 歲適齡就學人數 ÷ 6 歲適齡兒童人數 × 100。

3. 學齡兒童就學率 =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就學人數 ÷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人數 × 100。

4. 2012 學年度為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其他依此類推。

表 12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單位：%

年別	15 歲以上 識字率	男	女	15-24 歲	男	女	25 歲以上	男	女
2006	97.48	99.34	95.60	99.99	99.99	99.99	96.93	99.20	94.67
2007	97.63	99.40	95.85	99.99	99.99	99.99	97.14	99.27	95.01
2008	97.78	99.45	96.10	99.99	99.99	99.99	97.33	99.34	95.34
2009	97.91	99.50	96.33	99.99	99.99	99.99	97.50	99.39	95.64
2010	98.04	99.54	96.56	99.99	100.00	99.99	97.66	99.45	95.92
2011	98.17	99.58	96.76	99.99	99.99	99.99	97.81	99.5	96.17
2012	98.29	99.62	96.97	99.99	99.99	99.99	97.95	99.54	96.4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識字率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率。

表 13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06	17.43	17.82	15.51	16.97
2007	17.12	17.27	15.26	17.66
2008	16.80	16.70	15.15	17.89
2009	16.46	16.03	15.00	18.83
2010	15.88	15.21	14.58	18.90
2011	15.40	14.71	14.16	18.80
2012	14.89	13.99	13.62	18.8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惟 2009 年起專任教師中助教數僅含 1997 年 3 月 21 日前即已擔任助教之人數，2008 年前則包含所有助教數。
2. 2012 學年度為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其他依此類推。

表 14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6	57.92	67.35	3.91	4.05
2007	58.25	67.24	3.91	4.05
2008	58.28	67.09	4.14	4.39
2009	57.90	66.40	5.85	6.53
2010	58.07	66.51	5.21	5.80
2011	58.17	66.67	4.39	4.71
2012	58.35	66.83	4.24	4.49

單位：千人

年別	就業人數								
			工業		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6	10,111	5,810	4,301	3,700	2,534	1,166	5,857	2,882	2,975
2007	10,294	5,868	4,426	3,788	2,592	1,197	5,962	2,899	3,063
2008	10,403	5,902	4,501	3,832	2,617	1,215	6,036	2,912	3,124
2009	10,279	5,776	4,502	3,684	2,511	1,173	6,051	2,885	3,166
2010	10,493	5,880	4,613	3,769	2,566	1,203	6,174	2,929	3,245
2011	10,709	6,006	4,702	3,892	2,658	1,233	6,275	2,962	3,313
2012	10,860	6,083	4,777	3,935	2,694	1,241	6,381	2,995	3,3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三部門就業人數。

表 15 2006 年至 2012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數	會員人數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	團體會員數	職業	團體會員數	綜合性	團體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2006 年	4,500	4,871	2,984,601	36.0	36	342	105	792	71	3,737	995	580,315	-	-	3,293	2,404,286
2007 年	4,574	4,912	3,026,508	35.8	36	329	105	793	75	3,790	982	573,161	-	-	3,376	2,453,347
2008 年	4,663	5,228	3,043,223	36.1	35	291	104	684	77	4,253	959	523,289	-	-	3,488	2,519,934
2009 年	4,759	5,298	3,177,591	37.8	35	284	104	687	78	4,327	947	518,073	-	-	3,595	2,659,518
2010 年	4,924	5,317	3,216,502	37.3	34	287	104	688	78	4,342	890	520,947	-	-	3,818	2,695,555
2011 年	5,042	5,298	3,321,969	34.8	37	318	107	748	81	4,232	889	529,685	37	34,785	3,891	2,757,499
2012 年	5,225	5,270	3,387,443	34.9	40	309	106	668	87	4,293	892	537,419	84	51,603	4,016	2,798,42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依2011年5月1日修訂生效之工會法分類統計。

表 16 2006 年至 2012 年女性企業規模別家數及占全部企業比率

單位：家；%

年別	項目	女性企業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06	家數	359,316	356,660	2,656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6.85	37.17	17.11
2007	家數	443,088	437,924	5,164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5.20	35.59	18.22
2008	家數	444,805	439,852	4,953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5.43	35.81	18.12
2009	家數	444,906	440,515	4,391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5.61	35.96	17.88
2010	家數	454,308	449,156	5,152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5.82	36.20	18.57
2011	家數	468,553	463,061	5,492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6.03	36.42	18.9
2012	家數	479,803	474,237	5,566
	占全部 企業比率	36.16	36.55	19.07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17 2007年至2010年我國正營運中之工廠家數及性別統計

單位：家；%

年別	負責人數															
	家數	金屬機械			資訊電子			化學工業			民生工業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2007	77,578	61,702	15,876	20.46%	27,436	6,799	19.86%	8,431	1,720	16.94%	12,555	3,402	21.32%	13,280	3,955	22.95%
2008	77,640	61,509	16,131	20.78%	27,509	7,014	20.32%	8,362	1,693	16.84%	12,461	3,421	21.54%	13,177	4,003	23.30%
2009	77,331	60,940	16,391	21.20%	27,306	7,157	20.77%	8,233	1,697	17.09%	12,305	3,499	22.14%	13,096	4,038	23.57%
2010	78,005	61,281	16,724	21.44%	27,457	7,323	21.06%	8,295	1,720	17.17%	12,358	3,599	22.55%	13,171	4,082	23.66%

資料來源：經濟部

說明：1. 2006年及2011年未辦理調查；2012年尚在調查中。

2. 營運中工廠家數之男女，係指負責人性別。

表18 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統計

單位：家；%

年別	合計		男性負責人		女性負責人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2006	619,930		466,833	75.30	153,097	24.70
2007	599,521		435,483	72.64	164,038	27.36
2008	577,484		416,278	72.08	161,206	27.92
2009	579,089		414,966	71.66	164,123	28.34
2010	586,044		418,080	71.34	167,964	28.66
2011	596,574		423,894	71.05	172,680	28.95
2012	605,365		428,621	70.80	176,744	29.20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19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CPI)
2006	125,552	122,435	536,442	5.44	0.60
2007	132,433	129,105	563,349	5.98	1.80
2008	129,348	126,202	548,757	0.73	3.52
2009	128,951	124,811	540,813	-1.81	-0.86
2010	139,817	135,521	585,633	10.76	0.96
2011	140,627	136,743	589,576	4.07	1.42
2012	144,892	140,369	603,367	1.26	1.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0 國家債務概況

單位：億元；%；萬美元

年別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 未償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 比率	對外借款未償餘額 (USD)
	2006	36,230	31.24
2007	37,186	30.71	190
2008	37,791	29.97	142
2009	41,278	31.97	95
2010	45,389	34.85	47
2011	47,686	35.93	0 (自 2011/09/16 起)
2012	49,495	36.27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2007 年度至 2011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審決數，2012 年度為實際數。

表 21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2,925,311	17,288,551	75.4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443,311	16,856,584	75.1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82,000	323,072	67.70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224,912	18,090,295	77.8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704,928	17,625,632	77.6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19,984	354,946	68.2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2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9年縣(市)長選舉	9,346,529	7,051,039	75.44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9,346,529	7,036,653	75.29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13,793,251	10,663,545	77.31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3,793,251	10,629,560	77.0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3 2008年至2012年選舉違規概況－刑事案件

單位：人

選舉別	賄選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暴力終審判 決有罪人數	其他刑事案件終審 判決有罪人數
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	573	9	16
2008年正副總統選舉	54	4	3
2009年縣市長選舉	35	1	6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647	4	77
2009年鄉鎮市長選舉	335	2	46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2	0	0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449	1	16
2010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794	5	168
2010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426	6	265
2012年立法委員選舉	70	2	15
2012年正副總統選舉	2	1	63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檢察署

表 24 2008 年至 2012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單位：件

態樣	選舉												合計
	2008 年立法 委員委 選舉	2008 年正副 總統選 舉	2009 年縣市 長選舉	2009 年縣市 議員選 舉	2009 年鄉鎮 市長選 舉	2010 年村 (里) 長選舉	2010 年鄉 (鎮、 市)民 代表 選舉	2010 年直轄 市長選 舉	2010 年直轄 市議員 選舉	2010 年直轄 市里長 選舉	2012 年立法 委員選 舉	2012 年正副 總統選 舉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1											1	
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	1				4		2				2	2	11
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未載刊登者姓名	1												1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			2	1			2	5	5	2	1	19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1		1	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5 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第 1 案	2004 年 3 月 20 日	否決	投票率 (45.17%)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2 案	2004 年 3 月 20 日	否決	投票率 (45.12%)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3 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否決	投票率 (26.34%)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否決	投票率 (26.08%)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5 案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否決	投票率 (35.82%)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案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否決	投票率 (35.74%)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6 全國性公民投票資料

編號	投票權 人數	投票 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 結果
第 1 案	16,497,746	7,452,340	6,511,216	581,413	359,711	45.17%	否決
第 2 案	16,497,746	7,444,148	6,319,663	545,911	578,574	45.12%	否決
第 3 案	17,277,720	4,550,881	3,891,170	363,494	296,217	26.34%	否決
第 4 案	17,277,720	4,505,927	2,304,136	1,656,890	544,901	26.08%	否決
第 5 案	17,313,854	6,201,677	5,529,230	352,359	320,088	35.82%	否決
第 6 案	17,313,854	6,187,118	4,962,309	724,060	500,749	35.74%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7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高雄市	第 1 案	2008 年 11 月 15 日	否決	投票率 (5.35%)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	第 1 案	2009 年 9 月 26 日	否決	有效票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42.88%)
連江縣	第 1 案	2012 年 7 月 7 日	通過	有效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57.2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8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單位：人；票；%

行政區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高雄市	1,159,368	62,068	53,375	5,432	261	5.35%	否決
澎湖縣	73,651	31,054	13,316	17,440	298	42.16%	否決
連江縣	7,762	3,164	1,795	1,341	28	40.76%	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9 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統計

單位：%

項 目	年 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	62.37	63.81	63.80	64.06	62.82	60.94
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	90.05	90.05	96.20	96.24	96.65	96.77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為 L&S 軟體模擬結果)

附錄 C 犯罪和司法指標之統計表

表 30 全國刑案犯罪率、嫌疑犯及被害人統計

單位：件；人

年別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嫌疑犯(人)	被害人(人)
2006	2,246.8	229,193	328,764
2007	2,146.0	265,860	298,946
2008	1,971.7	271,186	353,167
2009	1,672.9	261,973	295,928
2010	1,607.3	269,340	281,654
2011	1,499.0	260,356	263,258
2012	1,363.8	262,058	233,90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1 故意殺人案發生數、發生率、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人口率統計

單位：件；人

年別	發生數(件)	發生率 (件/十萬人口)	犯罪嫌疑人(人)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口)
2006	921	4.04	1,715	7.5
2007	881	3.84	1,530	6.7
2008	803	3.49	1,337	5.8
2009	832	3.61	1,437	6.3
2010	743	3.21	1,420	6.2
2011	686	2.94	1,412	6.2
2012	624	2.71	1,444	6.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2 暴力犯罪發生數、發生率、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人口率統計

單位：件；人

年別	發生數(件)	發生率 (件/十萬人口)	犯罪嫌疑人 (人)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口)
2006	12,226	53.6	7,978	34.9
2007	9,534	41.6	7,529	32.9
2008	8,117	35.3	6,843	29.9
2009	6,764	29.3	6,139	26.9
2010	5,312	23.0	5,365	23.5
2011	4,190	18.1	4,929	21.6
2012	3,461	14.9	4,527	19.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3 每 10 萬人員警、女警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每十萬人員警人數	每十萬人女警人數
2006	281	11.36
2007	277	11.55
2008	285	13.26
2009	286	14.91
2010	286	16.61
2011	278	16.71
2012	274	17.5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4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	家事	刑事	少年	行政訴訟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2006	323.58	151.34	75.87	74.19	—	59.14	52.75	16.23	15.50
2007	372.74	157.85	80.89	85.72	—	60.54	46.33	12.95	16.58
2008	231.58	172.17	83.86	87.80	—	54.38	37.23	10.05	12.73
2009	102.81	148.30	67.92	87.23	—	55.42	34.80	9.00	9.93
2010	84.11	145.58	68.80	91.15	—	57.01	34.79	12.53	13.20
2011	83.75	143.02	68.37	101.21	—	56.79	32.33	12.47	12.52
2012	97.38	170.84	71.37	116.50	43.90	54.42	29.77	14.90	15.06

年別	智慧財產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2006	—	—	—	—	49.29	7.61
2007	—	—	—	—	43.51	6.61
2008	—	20.22	10.83	21.50	38.30	2.24
2009	—	39.01	16.08	24.52	36.34	0.00
2010	—	54.50	17.33	28.50	34.99	1.07
2011	162	16.87	12.50	16.27	38.49	3.92
2012	90.00	16.88	11.58	23.47	32.37	4.30

資料來源：司法院

- 說明：1. 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刑事不含少年。
 2. 高等法院家事及少年實際辦案法官以專任、兼任人數提列，無法計算出每法官平均未結件。
 3.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數據僅就存庭未結件數計算，未包含存科未結案件。
 4. 智慧財產法院自 2011 年起部分法官專辦民事一審，其餘法官兼辦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5. 配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成立，新增受理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表 35 每 10 萬人中的法官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法官在職人數 (含院長、庭長及委員)	每 10 萬人口 之法官人數
2006	22,876,527	1,643	7.18
2007	22,958,360	1,649	7.18
2008	23,037,031	1,697	7.36
2009	23,119,772	1,743	7.53
2010	23,162,123	1,804	7.78
2011	23,224,912	1,887	8.12
2012	23,315,822	1,966	8.43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總人口數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法官在職人數由司法院統計。

表 36 每 10 萬人中的檢察官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檢察官在職人數	每 10 萬人口之 檢察官人數
2006	22,876,527	1,109	4.84
2007	22,958,360	1,175	5.11
2008	23,037,031	1,225	5.31
2009	23,119,772	1,266	5.47
2010	23,162,123	1,316	5.68
2011	23,224,912	1,356	5.83
2012	23,315,822	1,371	5.88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總人口數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檢察官在職人數由法務部統計。

表 37 司法院主管概、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717,552	208,142	925,694	692,309	214,090	906,399
法定預算	18,931,977	2,129,413	21,061,390	18,202,992	1,138,781	19,341,773
中央政府總預算	1,613,564,940	325,274,107	1,938,839,047	1,501,865,101	267,979,083	1,769,844,184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總預算%	1.17	0.65	1.09	1.21	0.42	1.09
項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700,150	218,677	918,827	781,528	217,458	998,986
法定預算	17,963,648	765,240	18,728,888	17,866,208	827,322	18,693,530
中央政府總預算	1,457,793,324	257,144,079	1,714,937,403	1,476,880,450	332,786,554	1,809,667,004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總預算%	1.23	0.30	1.09	1.21	0.25	1.03
項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637,156	310,340	947,496	419,128	518,220	937,348
法定預算	16,749,701	1,512,826	18,262,527	15,408,363	1,752,503	17,160,866
中央政府總預算	1,418,242,468	267,613,985	1,685,856,453	1,348,850,227	279,500,980	1,628,351,207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總預算%	1.18	0.57	1.08	1.14	0.63	1.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

年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人)	6,822	1,576	5,246	9,600	2,029	7,571	12,677	2,295	10,382	14,176	2,711	11,465	16,035	3,103	12,932	16,064	3,102	12,962	16,464	3,232	13,232
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量(人)	4,444	839	3,605	6,937	1,307	5,630	7,580	1,339	6,241	9,029	1,680	7,349	10,356	1,905	8,451	10,483	1,860	8,623	10,908	2,095	8,813
准予扶助被告人數佔刑事被告申請扶助人數之比率(%)	65.14	53.24	68.72	72.26	64.42	74.36	59.79	58.34	60.11	63.69	61.97	64.10	64.58	61.39	65.35	65.26	59.96	66.53	66.25	64.82	66.60
受羈押人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人)	1,781	114	1,667	3,348	311	3,037	4,852	449	4,403	6,487	618	5,869	7,088	626	6,462	6,624	626	5,998	6,930	713	6,217
准予法律扶助受羈押人之案件量(人)	1,265	72	1,193	2,272	213	2,059	3,114	281	2,833	4,069	396	3,673	4,519	400	4,119	4,586	432	4,154	4,678	501	4,177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	71.03	63.16	71.57	67.86	68.49	67.80	64.18	62.58	64.34	62.73	64.08	62.58	63.76	63.90	63.74	69.23	69.01	69.26	67.50	70.27	67.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表 39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年別	件數	申請人人數			金額-依申請人性別分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件	人	人	人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2006	216	258	122	136	6,155	2,586	3,569
2007	167	230	107	123	6,367	2,933	3,434
2008	196	278	110	168	8,367	3,711	4,655
2009	203	258	121	137	8,082	3,888	4,195
2010	243	319	152	167	11,255	5,176	6,079
2011	342	434	158	276	14,957	6,489	8,469
2012	434	505	160	345	17,735	6,213	11,522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0 重大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無罪人數及定罪率

單位：人、%

年別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強制性交罪			強盜罪			擄人勒贖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有罪人數												
2006	481	458	23	557	548	9	1,405	1,359	46	95	91	4
2007	455	423	32	549	542	7	1,336	1,275	61	108	103	5
2008	491	455	36	639	634	5	1,155	1,104	51	91	87	4
2009	434	405	29	669	656	13	1,205	1,157	48	66	61	5
2010	431	404	27	681	672	9	954	920	34	56	55	1
2011	385	360	25	758	738	20	802	758	44	47	45	2
2012	365	346	19	860	842	18	678	648	30	33	31	2
無罪人數												
2006	57	52	5	68	68	-	68	63	5	8	6	2
2007	53	47	6	49	49	-	90	81	9	3	3	-
2008	71	62	9	76	75	1	87	78	9	11	11	-
2009	39	36	3	85	85	-	99	90	9	1	1	-
2010	58	50	8	97	96	1	69	63	6	2	2	-
2011	61	58	3	74	73	1	74	60	14	6	6	-
2012	36	33	3	105	103	2	39	34	5	1	1	-
定罪率												
2006	89.4	89.8	82.1	89.1	89.0	100.0	95.4	95.6	90.2	92.2	93.8	66.7
2007	89.6	90.0	84.2	91.8	91.7	100.0	93.7	94.0	87.1	97.3	97.2	100.0
2008	87.4	88.0	80.0	89.4	89.4	83.3	93.0	93.4	85.0	89.2	88.8	100.0
2009	91.8	91.8	90.6	88.7	88.5	100.0	92.4	92.8	84.2	98.5	98.4	100.0
2010	88.1	89.0	77.1	87.5	87.5	90.0	93.3	93.6	85.0	96.6	96.5	100.0
2011	86.3	86.1	89.3	91.1	91.0	95.2	91.6	92.7	75.9	88.7	88.2	100.0
2012	91.0	91.3	86.4	89.1	89.1	90.0	94.6	95.0	85.7	97.1	96.9	100.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強制性交罪」係指88年4月21日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6條、第226-1條及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221條、第223條。

註：查凡案件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者，包括：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其他（包括管轄錯誤、撤回等）等情形，其中「科刑、免刑及無罪」係屬實體判決，另「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及其他等」則為程序判決，統計上為求精確，未將程序判決結果之人數納入，而以刑事終結案件「判決有罪（含科刑及免刑）人數占實體判決終結被告人數（即有罪與無罪之合計數）」之百分比為定罪率；蓋將程序判決結果之人數納入會有重複計算之虞，例如法院針對無管轄權之案件，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該等案件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將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統計中呈現，故若將管轄錯誤之判決加計，將會重複計算。另查香港之「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之計算方式與我國相同；日本則僅計算無罪率，其計算方式為無罪人數/裁判確定人數*100%；美國計算方式為定罪人數/終結人數*100%，其案件終結方式包含陪審團審判、專業法官審判、檢察官認罪協商及檢察官撤回起訴，多數案件（約九成）是以向檢察官認罪協商方式終結，惟我國檢察官並無同一權限。

附錄 D

表 41 1973 年至 2012 年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表

年份	公約名稱
1973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1973 年 11 月 30 日）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 年 12 月 14 日）
1974	關於登記射入外太空物體的公約（1974 年 11 月 12 日）
	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1974 年 12 月 12 日）
	侵略定義（1974 年 12 月 14 日）
	聯合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協定（1974 年 12 月 17 日）
197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76 年 12 月 10 日）
1977	聯合國與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協定（1977 年 12 月 15 日）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和關係協定（1977 年 12 月 19 日）
1978	南部非洲境內移民工人權利憲章（1978 年 12 月 20 日）
1979	關於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1979 年 12 月 5 日）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12 月 17 日）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9 年 12 月 17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年 12 月 18 日）
1980	聯合國第三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1980 年 12 月 5 日）
	設立和平大學國際協定及和平大學章程（1980 年 12 月 5 日）
1982	世界自然憲章（1982 年 10 月 28 日）
	海洋法公約（1982 年 12 月 10 日）
	各國利用人造地球衛星進行國際直接電視廣播所應遵守的原則（1982 年 12 月 10 日）
	有關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1982 年 12 月 18 日）
198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年 12 月 10 日）
1985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1985 年 11 月 29 日）
	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1985 年 12 月 10 日）
	聯合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協定（1985 年 12 月 17 日）
1986	關於從外太空遙感地球的原則（1986 年 12 月 3 日）
1987	到西元 2000 年及其後的環境展望（1987 年 12 月 11 日）
1988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 年 12 月 9 日）
	聯合國國際匯票和國際本票公約（1988 年 12 月 9 日）
1989	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 11 月 20 日）
	反對招募、使用、資助和訓練僱傭軍國際公約（1989 年 12 月 4 日）
	關於各國在凍結和裁減軍事預算領域內進一步行動所應遵守的各項原則（1989 年 12 月 15 日）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1989 年 12 月 15 日）

年份	公約名稱
1990	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和《關於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的任擇議定書（1990年12月14日）
	刑事訴訟轉移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1990年12月14日）
	引渡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電腦個人資料檔案的管理準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1990年12月14日）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
	聯合國第四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1990年12月21日）
1991	聯合國老年人原則（1991年12月16日）
	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1991年12月17日）
	1990年代聯合國非洲發展新議程（1991年12月18日）
	聯合國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則聲明和行動綱領（1991年12月18日）
1992	關於在外太空使用核動力源的原則（1992年12月14日）
1993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1993年12月20日）
	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1993年12月20日）
1994	關於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
1995	聯合國國家間爭端和解示範規則（1995年12月11日）
	聯合國獨立擔保和備用信用證公約（1995年12月11日）
1996	工職人員國際行為準則（1996年12月12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1996年12月16日）
1997	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約（1997年5月21日）
	發展綱領（1997年6月20日）
	關於聯合國和國際海底管理局之間關係的協定（1997年11月26日）
	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示範戰略和實際措施（1997年12月12日）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1997年12月15日）
1998	聯合國和國際海洋法法庭合作與關係協定（1998年9月8日）
	國際談判原則和準則（1998年12月8日）
199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1999年10月6日）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年12月9日）
2000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

年份	公約名稱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
	規定聯合國同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組織籌備委員會之間關係的協定(2000年6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11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
200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2001年5月31日)
	聯合國系統職員學院章程(2001年7月12日)
	聯合國同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合作(2001年9月7日)
	不同文明對話全球議程(2001年11月9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中應收款轉讓公約(2001年12月12日)
200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2002年11月19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年12月18日)
200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間的協定(2003年12月23日)
2004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2004年12月2日)
2005	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2005年4月13日)
	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2005年11月23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任擇議定書(2005年12月8日)
	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導則(2005年12月16日)
2006	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2006年12月13日)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
200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年12月10日)
	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2008年12月11日)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42 中華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關於教育、科學暨文化器材之輸入協定	1950/11/22 紐約	1952/5/21	1950/11/22			依該協定第 9 條 3 項規定，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故本協定擬暫予擱置。為阻止共產集團書及文件流入中華民國故我暫不擬予批准。
2	在武器衝突事件時保護文化資產及其執行規則	1954/5/14 海地	1956/8/7	1954/5/14			依該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批准書應送交聯教組織幹事長存放，本案擬於擱置。
3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度量及登記公約	1956/6/22 曼谷		1956/6/22			依該公約第 7 條規定，批准書應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擬暫於擱置。
4	領海及鄰接區域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4/9/1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27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予擱置，不辦批准。
5	公海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32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6	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6/3/2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16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7	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8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及其法人地位公約	1958/6/16 摩納哥		1959/1/8			
9.	無線電規則	1959/12/21 日內瓦	1961/1/1	1959/12/21			
10.	聯合國特別基金與中華民國間關於特別基金協助之協定	1960/9/20 紐約	1960/9/20	1960/9/20			
11.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2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3	國際海上客運公	1961/4/29	1965/6/4	1961/6/30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約	布魯塞爾					
14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際狀態會議藏事文件及減少無國籍狀況公約	1961/8/30 紐約	1975/12/13	1961/8/30			
15	非承攬人承運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規定公約	1961/9/18 墨西哥瓜達拉哈拿	1964/5/1	1961/9/18			
16	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1962/5/25 布魯塞爾		1962/5/25			
17.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1962/12/10 紐約	1964/12/9	1963/4/4			
18	維也納核子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963/5/21		1963/5/21			
19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9 紐約	1976/3/23	1967/10/5			
20.	修訂一九二四年劃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1968/2/23 布魯塞爾		1968/2/23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未批准		
21	道路交通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77/5/21	1968/12/19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惟迄未辦理批准手續，而我退出聯合國後，存放批准書已有困難，故擬暫予擱置
22	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68/12/19	同前	同前	
23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5/23 維也納		1970/4/27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簽署前呈院惟未辦理批准。
24	1960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	1969/10/21 倫敦					出席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建議由交通部國際海事問題研究研議，並編具說帖及中譯文由該部呈院核定，惟迄今未辦理批准手續。
25	特種使節公約	1969/12/16 紐約		1970/12/28			存放處為聯合國秘書長，本部於1971年10月18日商詢內、財、司、交等部意見，各該部均復表同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意辦理批准，惟因聯合國大會於同年10月25日通過中國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案，該公約批手續遂於擱置。
26.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	1971/2/21 維也納		1971/2/21			於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時，適我退出聯合國，周部長於院會時建議暫緩處理緩處理
27.	修訂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所修訂之一九二九/華沙公約	1971/3/8 瓜地馬拉		1971/3/8			交通部 1971/11/9 交航(60)字第13476號函建議辦理批准，惟國際民航組織於11/19通過「排我納匪」案，我批准書送該組織存放勢難為其接受爰復交通部暫停辦理。
28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1972/12/29 倫敦		1972/11/13			簡稱倫敦公約
29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1973/3/3 華盛頓		1973/4/27			
30	國際遺囑形式統一公約	1973/10/26 華盛頓		1973/10/27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43 基本的國際人權公約

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危害種族罪）公約	
狀況	簽署：1949/07/20 批准：1951/05/05 加入：1951/07/19
行動	中華民國政府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以制定國內法為實踐國際條約之實例。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狀況	簽署：1966/03/31 批准：1970/11/14 加入：1970/12/1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8 條修正案（1992/1/15 締約國第 14 次會議上通過）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狀況	簽署：1967/10/05 批准：聯合國因素
保留	無
原因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批准書無法送聯合國存放
行動	我採取內國法化形式，2009 年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經國內批准，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政府機關及各級法院執法人員均可直接適用，爭取國際認同。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12/10）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狀況	簽署：1967/10/05 批准：聯合國因素
保留	無
原因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批准書無法送聯合國存放
行動	我採取內國法化形式，2009 年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經國內批准，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政府機關及各級法院執法人員均可直接適用，爭取國際認同。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	
狀況	簽署：1967/10/05 批准：聯合國因素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廢除死刑）（1989/12/15）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12/18）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原因	聯合國因素
行動	2007/01/05 立法院議決，2007/02/09 送加入（2007/05/17 被拒），聯合國秘書長以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婉拒中華民國加入，我採取內國法化形式，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公約施行法，6 月 8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爭取國際認同。
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1979/12/18）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十、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0 條第 1 款的修正案（1995/05/22）締約國第八次會議通過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1984/12/10）	

狀況	簽署：批准：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 17 條（7）及第 18 條（5）修正案（1992/09/08）	
十三、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12/18）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四、兒童權利公約（1989/11/20）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五、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05/25）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聲明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六、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十七、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12/18）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十八、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12/20）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44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 署	批 准
聯合國憲章	1945/10/24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 (不須簽署)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1950 年 3 月 21 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51 年 7 月 28 日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7 年 1 月 31 日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1954 年 9 月 28 日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1 年 8 月 30 日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98 年 7 月 17 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不是締約國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制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及消除海陸空人口走私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2001 年 5 月 31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6 年 12 月 13 日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6 年 12 月 13 日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45 有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 14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 登記中華民國 之批准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周休息公約（第 106 號）	不是締約國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1969 年（農業）監察公約（第 129 號）	不是締約國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 132 號）	不是締約國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不是締約國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不是締約國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 151 號）	不是締約國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55 號）	不是締約國		
1981 年男女工人平等機會平等待遇：有家庭責任工人公約（第 156 號）	不是締約國		
1989 年獨立國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	不是締約國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46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47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55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居住地法衝突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1958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1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5年收養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決定承認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3年扶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0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3年扶養義務決定的承認和執行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0年國際拐騙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8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8年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0年利用國際司法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9年死者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93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96年關於父母責任方面的管轄、適用法律、承認、執行與合作及兒童保護措施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0年成人國際保護公約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48 日內瓦四公約和國際人道主義公約及議定書

日內瓦四公約和國際人道主義法律條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1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2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3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4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第 1 號議定書）1977 年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第 2 號議定書）1977 年	不是締約國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渥太華公約 1987 年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49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06	15	1,589,346
2007	18	810,000
2008	16	790,000
2009	21	760,301
2010	24	810,843
2011	21	787,916
2012	22	737,444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50 榮民(眷)輔導安置、照護服務及補助情形

年別	榮民(眷)人數(年底)									單位：人
	總計	榮民	榮眷	男性			女性			
				計	榮民	榮眷	計	榮民	榮眷	
2006	1,355,649	502,462	853,187	684,815	486,893	197,922	670,834	15,569	655,265	
2007	1,337,671	491,534	846,137	672,337	476,050	196,287	665,334	15,484	649,850	
2008	1,318,961	482,102	836,859	658,588	466,732	191,856	660,373	15,370	645,003	
2009	1,303,115	471,306	831,809	645,398	456,101	189,297	657,717	15,205	642,512	
2010	1,298,224	461,635	836,589	637,032	446,619	190,413	661,192	15,016	646,176	
2011	1,276,055	450,708	825,347	621,255	435,731	185,524	654,800	14,977	639,823	
2012	1,252,502	439,232	813,270	603,107	424,116	178,991	649,395	15,116	634,279	

年別	榮民安置人數(年底)															單位：人
	總計	就養安置	就業安置	住院就醫安置	就學安置	男性					女性					
						計	就養安置	就業安置	住院就醫安置	就學安置	計	就養安置	就業安置	住院就醫安置	就學安置	
2006	122,282	92,017	25,638	6,003	1,989	119,123	89,270	25,363	5,937	1,918	3,159	2,747	275	66	71	
2007	116,970	87,390	24,926	5,832	2,168	113,811	84,632	24,668	5,769	2,088	3,159	2,758	258	63	80	
2008	112,775	82,552	25,168	6,072	2,547	109,623	79,796	24,923	6,012	2,456	3,152	2,756	245	60	91	
2009	108,829	77,953	25,237	6,128	3,132	105,696	75,241	24,994	6,063	3,019	3,133	2,712	243	65	113	
2010	103,321	72,743	24,725	6,052	3,496	100,290	70,115	24,493	5,999	3,378	3,031	2,628	232	53	118	
2011	98,560	67,799	24,701	5,556	3,878	95,571	65,243	24,471	5,497	3,734	2,989	2,556	230	59	144	
2012	93,869	62,136	25,351	5,453	4,268	90,972	59,711	25,098	5,390	4,112	2,897	2,425	253	63	156	

年別	榮民(眷)急難救助人次									單位：人次
	總計	榮民	榮眷	男性			女性			
				計	榮民	榮眷	計	榮民	榮眷	
2006	25,899	21,520	4,379	21,187	21,025	162	4,712	495	4,217	
2007	24,958	20,772	4,186	20,363	20,276	87	4,595	496	4,099	
2008	24,184	20,089	4,095	19,815	19,651	164	4,369	438	3,931	
2009	25,971	21,534	4,437	21,184	20,991	193	4,787	543	4,244	
2010	29,392	24,023	5,369	23,664	23,428	236	5,728	595	5,133	
2011	27,512	22,154	5,358	21,836	21,587	249	5,676	567	5,109	
2012	28,612	18,758	9,854	19,310	18,342	968	9,302	416	8,886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51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千元

項目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全民健保 保險費補助 (本人部分)	
	核付 件數	核付 金額	核付 件數	核付 金額	核付 件數	核付 金額	核付 件數	核付 金額	核付 件數	核付 金額
2006 合計	276,811	4,957,930	20,934	808,234	12,207	213,637			302,687	171,928
男	108,870	2,197,683	9,272	403,983	4,710	88,441			118,045	65,911
女	167,941	2,760,246	11,662	404,251	7,497	125,196			184,642	106,017
2007 合計	298,859	5,353,019	25,137	953,158	14,792	261,427	-	-	300,444	174,086
男	121,800	2,452,087	11,416	493,348	6,085	116,064	-	-	121,775	69,709
女	177,059	2,900,932	13,721	459,810	8,707	145,363	-	-	178,669	104,377
2008 合計	370,190	6,645,871	26,912	1,015,568	14,673	255,053	-	-	315,104	190,370
男	161,320	3,210,250	12,550	532,582	6,191	116,803	-	-	132,360	79,382
女	208,870	3,435,620	14,362	482,986	8,482	138,250	-	-	182,744	110,988
2009 合計	1,119,303	20,824,877	50,938	1,790,409	42,619	827,170	109,861	1,720,272	861,676	513,074
男	546,950	11,054,456	26,610	1,029,609	22,020	450,556	19,364	302,749	414,969	245,472
女	572,353	9,770,421	24,328	760,799	20,599	376,614	90,497	1,417,523	446,707	267,602
2010 合計	494,843	9,910,795	36,181	1,378,625	31,455	650,982	190,281	3,128,374	766,931	486,865
男	231,846	5,107,432	18,716	791,327	15,081	332,423	36,790	599,581	367,598	230,311
女	262,997	4,803,363	17,465	587,298	16,374	318,558	153,491	2,528,793	399,333	256,554
2011 合計	286,526	5,909,851	25,727	1,096,930	20,182	419,823	209,532	3,570,769	315,928	219,428
男	126,085	2,894,451	12,136	583,638	9,343	205,416	36,441	622,483	137,764	94,428
女	160,441	3,015,400	13,591	513,292	10,839	214,407	173,091	2,948,287	178,164	125,000
2012 合計	304,638	6,491,664	29,208	1,322,497	19,820	418,923	288,364	4,937,641	290,384	201,740
男	139,341	3,283,716	14,465	743,930	9,638	219,910	46,507	812,131	131,193	90,097
女	165,297	3,207,947	14,743	578,566	10,182	199,013	241,857	4,125,510	159,191	111,643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年報。http://www.bli.gov.tw/sub.aspx?a=quVMPPeYz9Y%3d

說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